

國學小叢書

史

通

評

呂思勉著

601
892-1117

60

89

2

5

#9507

6062

2

601
892-447
2

國 學
小 叢
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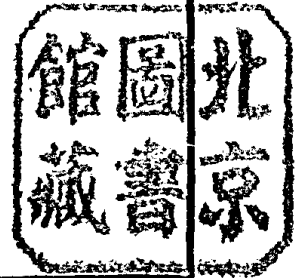
史

通

評

著 者 呂 思 勉
主 編 者 王 雲 五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

3 0647 0460 8

目次

內篇

六家第一.....一

二體第二.....一

載言第三.....二

本紀第四.....三

世家第五.....四

列傳第六.....六

表歷第七.....七

目次

| | |
|-------|----|
| 書志第八 | 一九 |
| 論贊第九 | 二一 |
| 序例第十 | 二二 |
| 題目第十一 | 二三 |
| 斷限第十二 | 二四 |
| 編次第十三 | 二五 |
| 稱謂第十四 | 二八 |
| 采撰第十五 | 三〇 |
| 載文第十六 | 三〇 |
| 補注第十七 | 三三 |
| 因習第十八 | 三四 |
| 邑里第十九 | 三四 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言語第二十..... | 三四 |
| 浮詞第二十一..... | 三六 |
| 敘事第二十二..... | 三七 |
| 品藻第二十三..... | 四〇 |
| 直言第二十四..... | 四一 |
| 曲筆第二十五..... | 四二 |
| 鑒識第二十六..... | 四四 |
| 探頤第二十七..... | 四五 |
| 模擬第二十八..... | 四五 |
| 書事第二十九..... | 四七 |
| 人物第三十..... | 四八 |
| 覈才第三十一..... | 四八 |

| | |
|--------|----|
| 序傳第三十二 | 四九 |
| 煩省第三十三 | 五〇 |
| 雜述第三十四 | 五一 |
| 辨職第三十五 | 五三 |
| 自敘第三十六 | 五四 |

外篇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史官建置第一 | 五七 |
| 古今正史第二 | 七〇 |
| 疑古第三 | 八八 |
| 惑經第四 | 一〇三 |
| 申左第五 | 一〇五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點煩第六····· | 一一一 |
| 雜說上第七····· | 一二五 |
| 雜說中第八····· | 一二七 |
| 雜說下第九····· | 一二七 |
| 漢書五行志錯誤第十····· | 一二八 |
| 五行志雜駁第十一····· | 一二八 |
| 暗惑第十二····· | 一二九 |
| 忤時第十三····· | 一二九 |

史通評

內篇

六家第一

六家二體兩篇，乃劉氏論正史之作也。史本無所謂正不正；然其所記之事，萬緒千端，不能無要與不要之分。要與不要，隨各時代學者之眼光而異，無一定標準。一時代之學者，認其所記之事爲要，則以爲正史；謂其所記之

事非要，則以爲非正史而已矣。六家者，劉氏所認爲正史，二體，則劉氏認爲六家中之善者，可行於

後世者也。雜述篇所謂十家，則劉氏以爲非正史者也。參看外篇古今正史篇評。

六家：浦氏曰：『尚書記言家，春秋記事家，左傳編年家，國語國別家，史記通古紀傳家，漢書斷代紀

傳家。』其推劉氏之意是也。然予謂劉氏以尚書春秋左國竝列爲四家，實於古代情事未合，何以言之？

古之史，蓋止記言記事二家。禮記玉藻曰：『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』鄭注曰：『其書，春秋尚書其存者。』漢書藝文志：『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，言爲尚書，事爲春秋。』其說當有所本；左氏果爲春秋之傳與否，事極可疑。漢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，近世推衍其說者，謂太史公自序，但曰：『左丘失明，厥有國語，』其報任安書亦然。下文又云：『左丘明無目，』則宋祁所見越本，王念孫所見宋景祐本及文選，皆無明字，論語有『左丘明恥之，某亦恥之』之語，崔適謂集解錄孔安國注，則此章亦出古論，然則自今文家言之，實有左丘，而無左丘明，有國語而無春秋左氏傳也。而國語一書，則祇可謂與尚書同體，而不可別列爲一家。何者？古代記事之史，體至簡嚴，今所傳之春秋是也。孔子之修春秋，雖借以明義，然其文體則仍魯史之舊。其記言之史，則體極恢廓。蓋其初意，原主於記嘉言之可爲法者；然既記嘉言，自亦可推廣之而及於懿行；言行本難截，然畫分。既記嘉言懿行之可爲法者，自亦可記莠言亂行之足爲戒者也。故國語者，時代較後之尚書也。其所記雖殊，其體製則與尚書無以異也。

或曰：秦漢以後之史，第一謂爲史記；而史記之體例，實原於世本。洪飴孫撰史表，以世本列諸史之首，核其體例，則有本紀，有世家，有傳，史記稱列傳，謂合多人之傳，以次序列耳。竝爲史記所沿，桓譚謂：「史公三代世表，旁行斜上，竝效周譜。」本書表歷篇引，案此語亦見南史王僧儒傳。隋志有世本王侯大夫譜二卷，蓋卽周譜之倫，則史記之世表，年表，月表，其例亦沿自世本。世本又有居篇，記帝王都邑。作篇，記占驗，飲食，禮樂，兵農，車書所由昉也。百三十篇，本名太史公書，漢書藝文志如此，宣元六王傳，班彪略論，王充論衡，楊惲傳謂之太史公記。應劭風俗通稱爲史公記。史記二字，爲當時史籍通名，猶今言歷史也。史公發憤著書，功在網羅綜貫，不在創造，所整齊者，實爲舊史之文，非其自作，則紀，傳，世家，書，表，乃前此史家之通例，正不獨世本然矣。安得謂古之史止記言記事二家歟？案本紀，世家，世表之原，蓋出於古之帝繫，世本八書之作，則出於古之典志。此二者，後世雖以爲史，而推原其朔，則古人初不以之爲史也。周官小史：「掌邦國之志，奠繫世，辨昭穆。若有事，則詔王之忌諱。大祭祀，讀禮法，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。」鄭司農云：「繫世，謂帝繫，世本之屬。」此世本僅記所述之世本不同。先生死曰爲忌，名爲諱。又瞽矇：「諷誦詩，世奠繫。」杜子春云：「世奠繫，謂帝繫，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也。小史，主次序先王之世，昭穆之繫，述其德行，瞽矇主誦詩，并誦世繫，以戒勸人君。」

也。故語曰：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，以休懼其動。』案小史所識者，先世之名諱忌日及世次，今大戴記之帝繫，姓蓋其物。瞽瞍所誦者，先王之行事，則五帝德之所本也。此本紀、世家、世表之所由來。凡一官署，必有記其職掌之書，今之禮經、逸禮等，蓋皆原出於此。此等無從知記者爲誰，大約屬於何官之守者，則何官之史所記耳。此卽後世之典志、八書之所本也。今之八書，多空言闕論，乃後人所補，非史公原文也。古所謂史，專指珥筆記事者言之。小史、瞽史所識，禮經、逸禮之傳，後世雖珍爲舊聞，當時實非出有意，故追溯古史者，竝不之及也。若夫年表、月表，則春秋之記事也。列傳則國語之記言，而其例實原於尙書者也。然則安得謂古史有出於記言記事之外者歟？劉氏以左氏國語與尙書、春秋竝列，不其繆歟？

言爲尙書，事爲春秋，特以大略言之。古人之分別，不能如後世之精，且記言者，固不容略及其事，以備其言之本末也。劉氏以書有堯典，今之舜典，篇首二十字爲僞，餘則割堯典下半篇爲之。禹貢、洪範、顧命，譏其爲例不純，未免拘泥；要之，劉氏之蔽，在不知古書體例，與後世不同，而純以己見繩古人也。史所以記事而已，事之善惡，非所問也。若以表言行，昭法式，爲史之用，則史成爲訓誡之書矣。其繆

誤不待言。然昔人多存此等見解。謂史當重褒貶，寓勸懲，亦此類也。

尚書爲記言之史，春秋爲記事之史，二者原相輔而行，非謂既有尚書，餘事遂可忽略也。此篇論尚書一節有奪文。其謂：「雖有脫略，而親者不以爲非。」不知其所持之理若何。章實齋則謂：「纖悉委備，有司具有成書，吾特舉其重且大者，筆而著之，以示帝王經世之大略。詳略去取，惟意所命，不必著爲一定之例。」文史通義書教上。皆謂專恃尚書，則於史事有闕。而不知紀事紀言之史，實相輔而行，斷不容存其一而廢其一也。於此可見禮記、漢志之言，必有所本。

書之本體，自以載言爲主，後世之詔令奏議，卽其物也。編輯存之，原不爲過。卽劉氏亦謂制冊章表，當別爲一書，見載言篇。

但必翦截今文，模擬古法，則誠理涉守株耳，卽推廣之，至類家語、世說，亦不失尚書變爲國語之例。

王邵之失，亦在強欲模擬尚書，而非其書不可作也。

春秋爲記事之史，在古代，蓋各國俱有之。參看史官建置篇。此篇引汲冢瑣語，謂夏殷及晉，皆有春秋，其書未

必可信，卽其證不可爲確。然所引左氏、孟子、墨子，則皆誠證。觀春秋二字之名，卽知其書系依時以

紀事，其後晏子、虞卿諸書，所以竝無年月，而亦號爲春秋者，乃其引伸之義。蓋其始專以春秋爲依

時記事之史之名，後乃但取記事一義，以爲凡史之通名也。名詞涵義之變遷，固多如此。

春秋爲記事之史，譜牒則小史所掌，其事本截然殊科；然其後二者遂合爲一。此其事，蓋在晚周，秦漢之際。譜牒之體似有二：其一，但記世諡，而不詳其君之立年。在位年數。如大戴記之帝繫，姓是。史記十

二諸侯年表序所謂：「譜牒獨記世諡」者也。其一，則兼記其君之立年，秦始皇本紀後重敘秦之

先君一段，系此體。此卽六國表所謂：「獨有秦記，又不載日月」者也。此體之出校後，故孔子序尙

書，尙「略無年月。」至「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」蓋後人以意爲之，故衆說乖異也。三代世表序。古

代記事之史，蓋但記某君某年有某事，而不詳其君之立年及世系。此時亦未必年小史又但記世系，

而不詳其君之立年，故年數無可稽考；其後春秋之記事加詳，逐年皆有事迹，則君主之立年及世

系，因之可考；而繫世之體亦漸密，於世諡之外，竝詳其君之立年，而二者遂可合爲一。二家體例之

變，蓋自共和以來，故年表之作，肇端於是也。年表非必史公作，試觀諸本紀，世家，在厲王以前者，多

無年代可稽；偶或有之，則三代世表所謂而共和以後，則大抵皆有；則整齊故事者，合春秋世本爲一

家久矣。整齊故事如此，自作之史，體例亦因之。如秦始皇，漢高祖本紀等是也。至此，則本紀一似法

春秋而作；而其出於繫世之迹，不可見矣。故劉氏謂史公：「以天子爲本紀，考其宗旨，如法春秋」也。然試一讀五帝夏殷西周之紀，則其出於帝繫而不出於春秋，夫固顯然可見也。

史以記事，不必寓褒貶，亦不必別有宗旨，前已言之。然昔人之意，多不如此。史談之命其子曰：「明主，賢君，忠臣，死義之士，余爲太史，而勿論載，廢天下之史文，余甚懼焉。」史遷之作史記，實欲上繼春秋。故曰：「先人有言，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，孔子卒後，至於今，五百歲，有能紹明世，正易傳，繼春秋，本詩，書，禮，樂之際，意在斯乎？意在斯乎？小子何敢讓焉！」其對壺遂曰：「余所謂述故事，整齊其世傳，非所謂作也，而君比之於春秋，繆矣。」乃其謙辭也。其言曰：「士賢能而不用，有國者之恥；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，有司之過也；且余嘗掌其官，廢明聖盛德不載，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；墮先人之言，罪莫大焉！」其非無意於褒貶，審矣。特其書之體例，與春秋不同耳！劉氏謂僅整齊故事，未免專輒。

「或傳無而經有，或經闕而傳存。」此十二字，實左氏不傳春秋之明證；傳以解經，傳無經有，可諉爲闕，經闕傳存，果何爲乎？不與經麗而亦稱爲傳，復何書不可稱傳乎？豈獨今之左氏哉？近儒謂左

氏實劉歆取國語依春秋編年爲之，信不誣也。然劉歆之作此書，就經學言，雖有作僞之罪；就史學言，卻爲史書創一佳體，何則？記言之史，降而彌繁，固宜有編年之作，以示後人；自劉歆於無意中創此體，後人遂羣相沿襲，蓋亦運會之自然也。不特此也，其與春秋並行，又開綱目之例。自資治通鑑以前，編年者皆但法左氏，朱子之修綱目，則法左氏之與春秋並行也，綱目事實，自不如通鑑之核；其講書法，自今日觀之，亦爲無謂；然其體例，則確有勝於通鑑之處，不可誣也，蓋通鑑有目而無綱，則無以挈其要領，檢閱殊爲不便，溫公因此，乃有目錄之作，又有舉要之作。目錄不與本書相附麗；舉要則朱子答潘正叔書，夫亦可謂奇矣。議其詳不能備首尾，略不可供檢閱，實仍無以解其不便。自有綱目，而此弊免矣。

國語國策，名相似而實不同。——國語爲時代較後之尙書，具如前說；國策則縱橫家言，其記事寓言十九，實不可作史讀也。

國別之史，可行於古代，而不可行於後世。古代各國分立，彼此之關係較淺。時愈古，則此等情形愈甚。分國編纂，眉目較清，合居一簡，轉滋眩惑。後世，則海內一統，已無國別之存；卽或割據分爭，亦係暫時之局。依其疆域而編纂，卽於國史爲不全，此孔衍司馬彪之書，所以不行於世；亦三國東晉之史，所以不容不合爲一編也。

史記之體，實與漢書以下諸史不同；漢書以下，君臣皆一時之人，紀傳所載，卽皆一時之事，而必以

人爲主，使其寸寸割裂，則披覽殊覺不便矣。史記則紀傳世家所記，並非一時之人，卽或同時，非彼此關係甚疏；卽其所據之材料，各有所本，而不容強合爲一。劉氏譏史公事罕異聞，語饒重出，實誤。彼所據材料如此，既不容以此廢彼，又不容強合爲一，則惟有各如其本來而並存之矣。不然，世豈有抵悟復沓，罅漏百出如史記，而猶可稱爲良史者哉！各自爲篇，固其所也。漢書以下，情事既異，而猶強襲其體，則效顰無謂矣。然此不足爲班氏咎，以史記記漢初君臣業已如此也。亦不當爲史公咎，以史公亦皆承用舊文，非自作也。然則紀傳書表，世家之體，乃整齊古代記言，記事，繫世，典志者之所爲，而後世之作史者，遂沿而用之，以敘當世之事耳。此體以之整齊古史則善，以之作後世之史則非。然人類之見解，恆不免於守舊，欲其隨時通變，悉協其宜，固不易也。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，正不必訾議古人耳。

紀傳表志之體，誠非盡善，然自漢以後，卒相沿而不能改，蓋亦有其故焉。此體有紀傳以詳理亂興衰，有志以詳典章經制。向者史家所認爲重要之事，頗足以攬其全。文獻通考序曰：「詩，書，春秋之傳，書，表。紀傳以述理亂興衰，書，表以述典章經制。」斯言乃向者史家之公言，而後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，作爲紀，非馬氏一人之私言也，蓋向者之史，偏重政治，此兩端，實其所認爲最重要者也。若棄此體而用編年，則於典章經制爲有闕矣。此編年史所以緣起較紀傳表志之史爲早，兩漢以後，亦嘗與紀傳表志之

史竝行；而其後卒不得與於正史之列也。參看外篇古今正史篇。

史事後先一貫，強分朝代，本如抽刀斷流；況夫斷代爲書，彼此銜接之間，必不免於復種矛盾；章實齋釋通一篇，言之詳矣。然梁武通史，元暉科錄，竝皆湮滅，亦有其由。考古必據本書；本書與新錄並行，讀者斷不肯謀新而舍舊，一也；二書今皆不傳，劉氏譏其蕪累，則其撰次蓋未盡善，二也；後者作史者之咎，前者則作史者初不任咎，蓋亦理勢之自然也。然以體例論，自以通史爲便，劉氏因二書之殘缺，遂并通史之例而排之，則過矣。

南北史劉氏齒諸通史之列。然秦漢而下，久以分裂爲變，一統爲常；況分裂者，特乘時擾亂之奸雄，論國民之真意，則初未嘗欲其如此，作此時之史，斷不容依其分裂，各自爲篇，前已言之矣。推斯義也，則南北史實仍當以爲斷代史，而不容齒諸通史之列也。

斷代爲史，亦有數便：前朝後代，雖不能凡事截然畫爲鴻溝，然由衰亂以至承平，事勢自亦爲一大變，據此分畫，不可謂全然無理，一也；紀述當朝，勢不能無所隱諱，並有不敢形諸筆墨者。革易以後，諱忌全除；而前朝是非之真，亦惟此時知之最審，過此則又或湮晦矣，史料之蒐輯亦然，二也；此外

尙有多端，而此兩端，則其犖犖大者。此所以易姓受命之時，天下粗定，卽以修前朝之史爲事，儼若成爲常例也。

章實齋最稱通史，而劉氏之意，與之相反，此時代爲之，不足相非也。蓋劉氏之時，史書尙少，披覽易周，故其所求在精詳，不在扼要；欲求精詳，自以斷代爲易；章氏之世，史籍之委積既多，史體之繁蕪尤甚，編覽已云不易，況乎提要鉤元，刪繁就簡，實不容已，此其持論之所以不同也。

一體第二

此篇乃從六家中取其二體，以爲可行於後世者也。編年之體有二長：一則便於考見一時代之大勢，以其以時爲綱，在同一時代中，各方面之情形畢具，此篇所謂「中國外夷，同年共世，莫不備載其事，形諸目前」者也。一則可將重複之文，盡行刪去，故其體最宜於爲長編。按時排列，則事之誤謬，如某人已死於某年，而向來傳說，附諸某人之事，乃或在是年之後是也，此亦編年體之所以便於爲長編也。此篇所謂「理盡一言，語無重出」者也。其短則在委曲瑣細，不能備詳；「千寶議撰晉史，以爲宜準丘明，臣下委曲，仍爲譜注，」卽所以救此失，見下篇。朝章國典，無所依附。故其記載，不如

紀傳表志體之完全；而後世正史之體，遂不得不舍此而取彼，已見萬篇評中，至謂高才雋德，跡在沈冥，卽丘山是棄，自係往史偏重政治之故，不得以咎編年；卽如左氏，浮夸之辭亦多矣，豈不可舍之以記顏回柳惠邪！

載言第三

言事分記，乃古史至粗之體，其實言必因事而發；而欲詳一事，亦必不容略其論議，記載稍求精詳，言事卽不容分析矣。此乃理勢之自然，故國語之體，雖原出尚書，然其記事，遂校尚書爲詳備也。夫記事記言，文各有體。記言可備詳其言，記事則誠有不宜隔以大篇，斷其氣脈者，故國語之文，大體雖屬記言，而有時記事頗詳，記言遂略，蓋爲自然之理勢所驅，而文體遂不覺其潛移也。如周襄王拒晉文請隧，國語備載其辭，而左氏記之，則祇「王章也，未有代德，而有二王，亦叔父之所惡也」十八字而已。此十八字實總攝國語全篇，決非傳聞異辭；實乃櫟括其辭，以就體製，卽其一證。然此亦非造左氏者所自爲，蓋國語中本有此等文字，而造左氏者從而抄錄之也。何以知其非造左氏

者所自爲也。曰：以其他處又多不能如是；且如邲之戰，所重豈不在戰事哉？然左氏於此，敘戰事實多漏略；所致詳者，乃在士會、荀首、欒書、楚莊等之議論耳。蓋國語中無詳敘邲戰之文字，而有記載士會等議論之專篇，造左氏者，照本鈔謄，遂不覺略所宜詳，詳所宜略也。此可見左氏不獨非春秋之傳，卽鈔撮國語，造爲春秋之傳者，亦徒鈔撮而未暇求其完善也。

漢代風氣，尙不甚重文辭，故如賈晁等以議論著稱者，不過數人，以辭賦名家者亦不多，故可各爲立傳，備載其文。後世則以文辭自見者日多，有載之不可勝載之勢，此劉氏所以欲變舊體，別立一書，亦事勢爲之也。自唐至今，文字之繁愈甚，卽如劉氏更立一書之議，亦覺其不能容，此章實齋氏所以又欲別爲文徵，與史並行，而俾立於史之外也。見文史通義書教中篇。亦事勢爲之也。

作史用編年體，委曲別爲譜注，頗便覽觀。干氏之議，惜未有行者；朝鮮人有一種史，用編年或紀事本末體，以敘理亂興衰，而典章經制，別爲專篇附後，頗得此意也。說本日本林泰輔朝鮮通史。

本紀第四

必天子而後可稱紀；紀必編年，祇記大事；每事又止以簡嚴之筆，記其大綱，此乃後世史體，不可追議古人。史記於周自西伯，秦自莊襄以上，亦稱本紀，蓋沿古之帝繫，帝繫所以記王者先世，未必於其未王時別之爲世家也。世家亦然，下篇爲譏史記於三晉田氏未爲君以前，俱歸之世家，亦由未知本紀，世家，出於古之繫世也。帝繫與春秋異物，說已見前；本紀出帝繫，不出春秋，自不能皆編年矣。正統僭偽之別，亦後世始有，項籍雖僅號霸王，然秦已滅，漢末王，義帝又廢，斯時號令天下之權，固在於籍，卽名號亦以霸王爲最尊，古代有天下者，在當時本不稱帝。編之本紀，宜也；此亦猶崇重名號之世，天子雖已失位，猶不沒其紀之名爾。

後史之紀，非紀帝王本人，乃爲全史提挈綱領耳，所謂「猶春秋之經」也。然帝王之身，亦有時宜加敘述，必嚴紀與傳之別，於紀祇許以簡嚴之筆，敘述大事，則帝王之性行不顯矣；故章實齋又謂帝紀於記述大事之外，又宜別爲帝王一人作傳也。

世家第五

世家所以記諸侯，非諸侯而入世家者，孔子及陳涉兩篇耳。故劉氏首以爲譏。後人於此，議論亦多，

然無足疑也。陳涉世家自序曰：「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，周失其道而春秋作，秦失其政而陳涉發迹，諸侯作難，風起雲蒸，卒亡秦族。天下之端，自涉發難。」史公以陳涉比湯武，其不容儕之匹夫可知。然涉之功止於發難，未嘗如項羽分裂天下，而封王侯，政由己出，編之本紀，又不可也，則不入之世家，而焉置之乎？後世天澤分嚴，人臣而儕之於君，人莫不以爲駭，在古代則不如此，孟子曰：「匹夫而有天下者，德必若舜禹，而又有天子薦之者，故仲尼不有天下。繼世而有天下者，天之所廢，必若桀紂者也。故益，伊尹，周公不有天下。」孟子之視孔子，與其視益，伊尹，周公等耳。成王以王禮葬周公，又賜魯以天子禮樂，今文家說金縢雷風之變如此。儒家不以爲僭，蓋其視天子之位，本以爲有德者所宜居也。梅福之請封孔子後也，曰：「諸侯奪宗，聖庶奪適。」傳曰：「賢者子孫宜有土。」而況聖人，又殷之後哉？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，而皇天動威，雷風著災，今仲尼之廟，不出闕里；孔氏子孫，不免編戶；以聖人而歆匹夫之祀，非皇天之意也。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，以封其子孫，則國家必獲其福；又陛下之名與天亡極，何者？追聖人素功，封其子孫，未有法也，後聖必以爲則。不滅之名，可不勉哉？」則以孔子之後爲宜封，實漢人公意也。史公以春秋之作比湯武；又其序孔子世家曰：「周

室既衰，諸侯恣行。仲尼悼禮廢樂崩，追修經術，以達王道；匡亂世，反之於正；見其文辭，爲天下制儀法；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。『亦儼然有撥亂反正，創業垂統之意焉。其不容儕之匹夫，編之列傳，又審矣。故此兩篇，在後人觀之，幾於史公自亂其例，然在史公，則正以爲義例宜然也。』

或曰：漢元帝時，已封孔子之後爲褒成君。成帝綏和元年，又封孔子之後爲殷紹嘉公。今之史記，非盡史公原文，漢興以來，將相名臣表，實下逮成帝鴻嘉元年，則孔子之入世家，實孔子之後已受封，修史記者所改也。此說亦可通。然史公自序及其報任安書，竝云：『世家三十，』若孔子本非世家，則其都數不符，必謂此兩語亦後之修史記者所改而後可，立說未免迂曲矣。

古之諸侯，固與後世之諸侯王不同，亦與割地自專者有別；班史以後，遂刪世家之名，總稱列傳，宜也。五代史以十國爲世家，實沿梁武通史以吳蜀爲世家之例，固不容議其不善，然謂與史記之吳太伯齊太公等世家同物，則仍不然也。拓跋氏乃異族，與匈奴等耳，劉氏謂當以爲世家，尤爲擬不於倫。

列傳第六

紀以編年，傳以列事，紀舉大綱，傳詳委曲，春秋則傳以解經，史漢則傳以釋紀，此例實成於後世，初起時並不其然。劉氏謂後之作史者當如此可也，以此議古人則誤矣。參看前數篇評自明。

史公之作史記，雖欲竊比春秋，然其文，則所謂「整齊故事」者耳，非所自作也。夏殷本紀，與項羽本紀，體例絕不相侔，蓋由於此。夏殷本紀，蓋據古之帝繫，說已見前；項羽本紀，未知所據，然亦必有所本，非史公自作。或曰：史記所載秦漢間事，大抵皆本陸賈楚漢春秋也。劉氏以此譏史記爲例不純，而不知編次舊文，不加改易，卽史記之體例也。漢人引用舊文，多仍其舊，不加改削，使如己出，讀予所撰

章句論
自明。

表歷第七

史之有表，似繁實省。蓋史法愈疏，則愈偏於主觀；愈密，則愈近於客觀，偏於主觀者，事之詳略去取，不妨惟意所欲；重於客觀者，則旣立定體例，卽當搜求事實，無濫無遺，以待讀者之自得也。夫如是，則於零碎事實，所取必多。零碎事實，固非表無以馭之。『先看本紀，越至世家表，在其間，緘而不視』。此自讀者之失，不得轉以咎作者也。

表之爲用，至後世而愈廣。綜論其例，約有六端：史記之三代世表，所以表世系者也；十二諸侯年表，則所以表國者也；遼史之屬國表，名爲表國，而其體實不同；唐代之方鎮，雖不得爲獨立國，然據土自專，實與周之十二諸侯相似；故此二者，皆表國之變例也。漢書之百官公卿表，用以表官；唐書之宰相表，宋史之宰輔表，皆用其例。五代史之職方考，則用以表地。遼史之王子公主，元史之后妃，則又用以表人；遼史之游幸，金史之交聘，則所以表事者也。要而言之，事之零碎無從敘，又不可棄者，則以表馭之，眉目旣清，事實又備，實法之最便者也。今後史法較前益密，表之爲用必愈廣。劉氏專

取列國年表一端，實未爲允當也。

黃公度作日本國志，用表極多。

史表之例，最不可解者，莫如漢書古今人表。案斷代爲史，始自孟堅。孟堅以前，作者十餘家，皆仍史記之體；而漢書八表，實未克成，具見本書古今正史篇。此表，蓋續史記者所撰，後人編入漢書，初非孟堅之自亂其例也。

浦氏曰：『外篇雜云：觀太史公之創表也，燕越萬里，而徑寸之內，犬牙可接；昭穆九代，而方尺之中，雁行有序，使讀者舉目可詳。郭評據此，以駁茲篇，良是。大抵內外篇非出一時，互有未定之說。兩存』

參取，折衷用之，不爲無助。」案此說是也。此書外篇與內篇，復種矛盾處頗多。就大體言；外篇蓋內篇未成時隨手札記之作；內篇則合外篇所見，精心結撰而成，自當以內篇爲主。然曲折入微，盛水不漏，其事良難。故外篇之意，間有內篇收攝不盡者；亦有一時失檢，內篇所論，轉不如外篇之允者，正不容作一概之論也。

書志第八

史有普通專門之別。專門之史，專記一事者也。普通之史，則合各方面之情形，以明社會之遷變者也。社會遷變，原因孔多，非合各方面之情形，不足以明之，然專明一事者，又不可以謂之史。自成爲一事之史耳，不得徒稱爲史。此猶哲學必合科學而成，而科學又不可謂之哲學也。

前史所記之事，儘有與史無關者；如天文不影響於人事，卽不可入於史。不必如水旱偏災等，實有利害之說，雖不足憑，然其時之人，信之既篤，或因此而側身修行焉，或因此而鼓衆唱亂焉，皆可謂之有影響也。然古人知識粗，未知宇宙間見象，當分爲若干類研究之，但觀其可異者，則從而記之而已。此石隕鷁飛等事，所由充斥於古史也。

今後史學，將與昔大異，凡專門之事，皆將畫出於普通史之外，而自成一書。舊史書志所載，在今日大抵可自成一專門史者也。故論書志之體裁，何者當芟除，何者當增作，在今日實無大關係。若就昔日情形立論，則劉氏之說，不爲無見。惟天文非竟無變改，而藝文一志，備載前代之書，亦足以考見存佚，劉氏之論，微嫌酷狹也。

常事不書，爲史家公例，蓋常事而亦書之，則有書不勝書者矣。考古之士，每以欲求前代尋常之情形而不可得，遂以此致怨於古人，然使其自爲一史，卽亦將尋常事物，於無意中略去，以此爲天然條例，凡執筆者，皆莫能自外也。

惟是同一異也，而今人之所謂異者，亦與昔人不同，有古以爲異，而今不以爲異者，如日食星隕等是；有今以爲異，而古不以爲異者，凡前史不詳，而後人加意蒐輯者，一時代人，祇能作一代之事。春秋之聞異則書，亦據當時之所謂異者異之耳，必執後人之見，以議古人，則猶宋人譏越人之不資章甫矣。凡劉氏之論，大抵如此，謂其所見可施諸當日則皆是，以此議古人則非，由其不審於時代之異也。漢書之

五行志，由後人觀之，誠覺無謂，然在當日，則自有此一種學問也。

劉氏所欲增之三志：氏族則魏書有官氏志，已略啓其端。至鄭樵通志撰氏族略而大暢其流；都邑

方物二志，前史地理志外國傳中，亦略載其事；所以不能成爲專篇者，亦以其太多，而書之不可勝書也。

論贊第九

左氏之稱「君子曰」，蓋當時記事之文，有此一體。記事者，兼記時人議論。其所據之材料如是，而非其所自

爲也。觀晏子春秋，於記事之後，系之以論，亦稱「君子曰」，可知公穀所載，則先師釋經之論，與左氏之稱君子者不同，公穀皆主釋經，左氏則主記事也。

史公之作史記，蓋皆裒輯舊文。其系以「太史公曰」者，則談遷所自著，此四字固多用在篇末，亦有在篇首或中幅者。自著之文，隨宜置之，非必如劉氏所云「限以篇末，各書一論」也。其所著，或補前人記事所不及，或則發明一理，皆有所爲而爲之，非空言，自無所謂「強生其文」，「淡薄無味」者矣。劉氏之論非也。然其所稱「事無重出」，「文省可知」兩端，自足爲作論贊者之模楷，蓋「理有非要，而強生其文」，則必不免有此二弊，馬班當日，既無意於爲文，則此二弊者，自不待戒而自絕耳。

序例第十

古人之序，每置篇末；全書總序外，又有各篇之分序。史記漢書皆如此；此所以明各篇之次第，正所謂序也。蔚宗分繫各篇之末，失其意矣，宜劉氏之譏之也。

凡有統系條理之書，必有例，正不獨作史爲然，而作史其尤要者也。與其炫文采作無謂之序，毋寧述條理，明統系，而作切實之例。此篇所論，殊中肯綮；惟古人著書，雖有例，而恆不自言其例，欲評其得失，必先通貫全書，發明其例而後可。此等讀書之法，非劉氏之時所有，故劉氏論史例當如何，說多精審；而其譏彈古人處，則多失之，由其未知一書有一書之例，未可概執我見，以繩古人也。

題目第十一

浦氏曰：『假號不臣，都歸載記，殊有理據，但陳項輩於勝國爲寇，於興代則非。擬諸劉石，未便同科，況載記例載卷終，而羣雄先事發難，爲我驅除，列之傳首，於分非越，故李密，王世充，韓林兒，徐壽輝』

等，唐書，明史，並襲蘭臺，不宗東觀也。讀者於此，宜審從違。」愚案浦氏之說是也。劉石等又系異族，與新市，平林，實非同物，新晉借用舊名，實未爲得當也。

浦氏又曰：「柳州有言：每讀古人一傳，數紙以後，再三申卷，復觀姓氏，旋又廢失；鈍器正多患此；題目加詳，宜勿深責也。」愚案數人之傳，合爲一卷，特取以類相從；兼使卷佚均等。既已同爲立傳，雖有詳略之異，實無主客之分，備標氏名，於義亦允。正不徒爲便於查檢計也。

斷限第十一

斷限卽範圍之謂，史事前後銜接，而作史必有範圍，抽刀斷流，允當非易，此篇卽論其法也。

史家記事，必求完備，董卓與漢末羣雄，雖若與魏武無涉，然魏武爲戡定漢亂之人，略此諸人，卽漢末之亂象不明，魏武之功業，亦不能觀其全矣。陳壽旣非兼修後漢書之人，其修三國志，亦非承接某一家之漢史而作，於此諸人，安得而略乎！劉氏之論，似謹嚴而實非也。斷代爲史，兩朝擅代之時，復

修通史也。然修通史而刪其復種則可，必貴專修一史之人勿與他人犯復，則理不可通，而事亦不可行矣。

漢書表志爲未成之稿，已見表歷篇評，斷限失宜，未可爲班氏咎；又古人著述，采自他人者，多直錄原文，不加刪削，當時文字體例如是；地理志論風俗之文，蓋出劉向，朱韻，而作志者從而錄之，亦遵當時文例而行，并未可議其失也。

讀史與評史不同，論史法，可譏前人之體例，有失謹嚴；至考史事，則轉有因前史體例之未嚴，而得多存材料者。如「北狄起自淳維，南蠻出於槃瓠」等。劉氏謂：「何書不有？」今則古書存者寥寥，唯藉正史以存之矣。卽或聞見他書，亦不如正史爲人信據。況修一代之史，必求網羅完備，繁蕪固當力戒，漏略尤所深譏，過而存之，未爲大失，原不必謂他書已有，此卽當芟也。清侯君模嘗謂「注史與修史異，注古史與注近史又異。史例貴嚴，史注貴博。注近史者，羣書大備；注古史者，遺籍罕存。當時吐棄之餘，悉今日見聞之助。」其論甚允；此等隨時而變，因宜而立之例，讀史者必不可以不知也。

編次第十三

本篇所論甚正，惟古人著書，多不自言其例，而後人評騭，則有非先通其例，未可輕易下筆者，前已

言之，讀此篇亦宜知此義。即如老子韓非同傳，安知非史公所據材料本然。果然，則因仍舊文，不加改削，即史公之義例。評其不改舊文之得失則可，議其老韓之同傳之不類則非矣。凡史記文字，不著疑皆因襲舊文，不獨敘事之處爲然。如屈原列傳，驟觀之，一似史公大發議論者，更觀淮南王安所撰離騷傳，乃知二者皆有所本，而其所本者極相類，皆非其所自爲也。且如孟子荀卿列傳，敘孟荀事，轉不如鄒衍之詳，標題爲孟荀，而敘稷下先生，三鄒子等凡八人；又兼及趙之公孫龍，魏之李悝，楚之尸子長盧，阿之吁子；篇末并及于墨翟；而于此諸人，又絕不及其事迹，世間安有此文體乎？蓋亦固有兼論諸人之文，如莊子天下，荀子非十二子之類，而史公從而錄之也。即謂此篇爲史公自作，而名法之學，原出道家，合爲一篇，安知不正有深意未能審諦先秦學術流別，談遷宗旨所在，又安可輕加評論乎？此外論史漢之處，皆可依此推之，惟如東觀之抑聖公，齊隋兩史之點永元，隱大業，顯系取媚當時，可決其無他深意者，則不妨辭而闕之耳。偏安割據之朝，理宜與正朔相承者有別。帝魏帝蜀之論，後世乃甚囂塵上，在承祚時無此事也。自承祚觀之，則先主之據益州，正乃承二牧之緒者耳；先後之次，未爲失也。參看下篇評。

稱謂第十四

此篇持論亦正，但亦有未可輕議古人者。蓋古之稱人，多以其號。所謂號者，乃衆所習稱之名。或名，

或字，或官，或爵，或謚，或生地，或里居，或封邑，皆可爲之。又或舍此而別有稱謂，無定例，亦不能強使一律也。小時見父老曾經洪楊之役者，其談湘軍諸將，皆津津有味，其稱謂卽不一，大抵於曾國藩多稱其謚曰文正，於國荃則以次第呼之曰曾九，于左宗棠則多斥其名。問其何以如此，不能言也。若深求之，自亦必有其所以然之故，但稱之者亦不自知耳。此卽所謂號也。史記之稱項籍爲項王，蓋亦如此，非尊之也。不然，漢初諸將，夏侯嬰未必獨賢，何以文中多稱爲滕公，而韓信、彭越等，顧不然乎？號旣爲衆所習稱，舉之自爲衆所易曉。古人之文，原近口語，舉筆時卽從衆所習稱者書之，固其宜耳。此正劉氏所謂：『取協隨時』者也。堯，舜，禹等，旣不可謂之名，又不可謂之謚，皆號也。今文家謂周成王之成非謚，以號釋之也，柳子厚論語辨，謂『是書載弟子必以字，獨曾子有子不然，意曾子弟子爲之。有子則孔子之歿，諸弟子以爲似夫子，立而師之。其後乃此避而退，固嘗有師之號矣。』姚姬傳曰：『檀弓最推子游，似子游之徒所爲，而於子游稱字，有子稱子，似聖門相沿稱皆如此，非以稱字與子爲重輕也。』案此亦所謂號也。

正統之論，至趙宋以降而始喧囂，前此初不甚嚴。至今日，則又若無足致辨矣。平心論之，國家之主權，必有所寄。主權唯一，斷不容分，寄諸紛爭角立之人，故雖當羣雄擾攘之時，代表主權之統緒，必仍有所繫屬，此史家秉筆，當分爭角立之時，仍宜擇一國焉以爲正統之真諦，非如迂儒所云：天澤之分不可干；前朝之子姓，苟能割據偏隅，卽當奉之以名號也。然則政治重心之所在，卽代表主權

之統緒，所宜歸矣。政治之重心，果安在乎？則惟劉氏所云「地處函夏，人傳正朔」者，足以當之。承祚國志，以魏承漢，固由晉所受，不得不然；然即微論此，而斯時政治之重心，實在於此，固不容承以崎嶇僻處之益州，則國志體例，實未爲失，而習鑿齒之改作，轉爲不達矣。

雖然，斯義也，可施之本族，而不可施之異族。何者？代表主權統緒之所寄，宜決之以無形之民心。見勝異族，乃國民所痛心而無可如何，固非其所願欲也。然則如晉之東，宋之南，度長絜大，雖弗與劉石、金源乎？正統固斷宜歸之矣。此猶曰：南方版圖兵甲，未必遠遜北方；財力文化，或且勝之也。乃如祥興之竄厓山，永歷之奔緬甸，土地人民，亦既不足以言國矣，然一日未亡，仍宜以統緒歸之。雖至元、清薦食之代，中華已無一民一尺土之存，然將來修通史者，仍宜特立新例，黜彼僭竊，殊之本族之帝皇。匪曰狹隘，揆諸無形而可信之民心，固應爾也。劉氏譏承祚之宗魏邦，而轉議晉人之賤劉石，可謂不達於理矣。遼，金，元，清諸史，將來編書目者，亦宜用阮孝緒之例，別爲僞史，見因習篇。

稱名必求合事實，故衆所習稱之號，卽不當改。君主之或稱其諡，或稱其廟號，亦宜循斯例。若謂功德不稱，卽宜奪其祖宗之稱，則自漢以降，雖有稱天以誅之虛文，已無名之幽厲之直道，亦當審其

仁暴，明暗，以定其予奪去取乎？

采撰第十五

此篇及下篇，竝爲記事，求徵信而發。此篇言記述及口碑之不可信者，不宜誤采。下篇則爲采他人文中之言，以考見當時之情形者而發也。

史家記事之誤，原因甚多。合此下兩篇，及直書曲筆鑒識三篇觀之，便可見其大概。此篇所論，可以約爲三端：一由迷信以致失實；如『禹生啓石，伊產空桑』，孰不知其不足信？然大禹伊尹等，皆向所視爲神聖之人，遂并其不足信者，而亦不敢疑。向來讀書之士，雖皆排斥迂怪之談，而獨於古先聖王，則若別開一例，皆由於此。此猶信佛教者，樂道釋典之誕辭；信耶教者，侈陳基督之異迹耳。一則出於好奇，或愛博。如范曄後書，采及羊鳴鳧履；以至皇甫謐作帝王世紀，多存圖讖；唐人修晉史，好取小說是。此非如赤烏玄鳥，有類乎神教之拘墟，非過而存之，卽愛不忍割也。一則由於不加別擇；如『郡國之記，矜其州里』、『譜牒之書，誇其民族』，乃至『譌言難信』、『傳聞多失』，一不

考核，據爲實錄是也。至於好誣造謗，則更不足論矣。此實當入曲筆篇。然事之得失，亦正難言，除去好誣造謗

一端，蓋亦未易片言而決；且如迷信之談，刪之豈不甚善，然古代神話，實多藉此而存。後書之傳四

夷，如槃瓠負高辛之女，廩君射鹽水之神，不避荒唐，咸加甄錄；當時看似非體，然迄今日，考彼族之

初史者，於此實有資焉。反是者，史公以『言不雅馴』一語，盡刪百家言黃帝之辭，而我族之神話，

遂因此而亡佚孔多矣。我國神話，存於讖緯中者最多。然讖實爲有意造作之言，殊失神話之本相。漢儒拘於儒家不語怪力亂神之義，史公而外，於神話亦罕稱述。遂使考古最可珍之材料，與有

意造作之物，相溷而失其真，殊可惜也。漢書藝文志，小說家有百家，百三十九卷。此卽史公所謂『言黃帝其文不雅馴』

者也。然則史公所棄，卽小說家言也。小說家言之不可輕棄，亦可見矣。蓋史事有無關係，分別甚難。

往往有此人視之，以爲無用，而易一人觀之，則大有用者；又有現在視之，絕無足重，而易一時觀之，

則極可寶者；古昔記載所略，後人極意蒐求，率由於此。然則好奇愛博，未必無益於方來；而過而存

之，究勝於過而廢之，亦審矣。至於芻蕘之言，可采與否，尤難論定。劉氏謂：『蜀相蔣於涪濱，晉書稱

嘔血而死；魏君崩於馬圈，齊史云中矢而亡。』以是見敵國傳聞之辭，不可盡信，固也。然如蒙古憲

宗，死於合州城下，其初未聞疾病，何以卒然而殂，則宋人謂其死由中弩矢，疑若可信；又如清太祖

之死，實以攻寧遠負重傷，則朝鮮使人目擊其事，明見記載者矣。見日本稻葉君山清朝全史。此事與齊史之魏君中矢而亡極相類。然則敵國之語，又安可一概斥棄乎？況事之不見載籍者，尤宜以口碑補之。史記等處最多。即書之記載有誤者，亦宜以口碑正之。『秦人不死，驗符生之厚誣；蜀老猶存，知葛亮之多枉。』即劉氏亦言之矣。見曲筆篇。然則此篇所言，蓋專爲口碑之不足信者而發，非謂凡口碑皆如此也。推此而言，則劉氏於采取小說雜書者，亦僅斥其不可信者而已，非謂概不當采也。

載文第十六

此篇論魏晉以降，文辭華靡，采以爲史，有失真實之義，可謂深切著明。大抵華靡之文，最不宜於作史。此篇與言語浮藻兩篇合看，可見當時文體之弊也。史漢之錄辭賦，不能以失實譏之。辭賦固非敘事之文，錄之之意，亦使人作辭賦看，不使人作事實看也。

補注第十七

此篇所論，兼自注及注釋兩種，所謂：「文言美辭，列於章句，委曲敘事，存於細書；」及「除煩則意有所恡，畢載則言有所妨，定彼榛楛，列爲子注」者，皆自注也。前者以求文字之簡潔，後者以求網羅之究備也。其裴松之、陸澄、劉昭等作，則注釋他人之書者也。大抵史注有三：一釋文，二補遺，三考異。考異又分兩種，一考事實之異，一考文字之異。考事實之異，如劉氏所謂「孝標善於攻繆」是。考文字之異，如所云陸澄注班史，多引司馬遷之書，「此缺一言，彼增半句，皆采摘成注，標爲異說」是。然考文字之異，意正在於考事實之異，則二者事雖異而意實同也。考文字之異者，亦稱校勘。釋文者，釋其名物，訓詁，多斯之古書。時代相近者罕用，自爲者可謂絕無。以其可解，不煩此也。正史中，惟史記漢書之其時代遠，所采者又多古書也。後世惟宋子京之唐書，文字僻澀，亦宜用之，然此實宋氏之病。又譯語有宜用之者，如遼金元史之國語解是也。補遺有出於自爲者，蕭大圓等之定榛蕪爲子注是也。有他人爲之者，裴松之之注三國志，劉昭之注續漢書是也。考異出於自爲者，昔人多即存正文中。如史記大宛列傳贊：「禹本紀言河出昆侖，昆侖其高可二千五百餘里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；其上有醴泉瑤池。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，窮河源，惡睹本紀所謂昆侖者乎？故言九州山川，尙書近之矣，至禹本紀，山海經所有怪物，余不敢言之也。」是其一例。後世乃有特

著一書者，司馬光之通鑑考異，其最著者也。他人爲之者極多。史部考證之書，悉屬此類。考文字同異，亦祇有他人爲之，而多用之古書。近世之書，則惟施之板本同異，傳寫譌奪之間耳。以其文義易明，材料存者尙多，不待區區求之於此也。

自注之求文字簡潔者，乃文體使然，與敘事之詳略無關係。古人文字，皆有自注。此謂自注之例，始於漢書，其實漢書乃其格式尙未淆亂者耳。詳見予所撰章句論。

『注史與修史異，注古史與注今史尤異。史例貴嚴，史注貴博，注古史者，蒐采尤貴完備。』已見斷限篇評。裴松之、劉昭，雖爲劉氏所譏，然後人得其益，實不少也。又劉氏譏裴松之之『好采異同』而『不加刊定』，在當時自爲篤論，然後人讀古史，則正宜多考異同，少下論斷，以古史所存已少；年代又相去久遠，情勢迥殊，難於臆度；貿然武斷，勢必繆誤也。惟在裴氏當時，情形與今大異，所蒐采之異同，斷無不能明辨其得失者。乃考辨之語，十無一二；徒勤采獲，而甘苦不分，自不免爲劉氏所譏矣。校勘文字，在時代相近之世，亦爲徒勞，然後人之讀古書，則往往因此而得妙悟，亦不能作一概之論也。

因習第十八

此篇所論，有宜矯正者三端：古代通名少而專名多，後世則通行而專名廢，此由後人之思想，視古人爲有進，善於籀異而得其同，不如古人之拘拘於形迹也。如古義歌謠有別，而後世則有樂無樂，通稱爲歌；古語苑囿不同，而後世則有禽無禽，皆名爲苑，卽其一例。崩、薨、卒、不祿等別，後世業已無之，史家有作，亦以今言述古事可耳，何必更用古代之名？且古史之以薨、卒別內外者，亦惟春秋爲然，他書初未必爾，史公之書，多本舊記，安知一例書卒，非其所據者如是乎？又古人著書，多直錄他人之辭，既不加以改削，使之如自己出，亦不注明其出於何書，詳見予所撰章句論。問有不然者，如漢書揚雄傳，引雄自序之文，而題之曰：「雄之自序云爾」是也。但此等甚少。以其時書少，人人知之，不至誤會也。古人文字，引書多不明言，後乃漸著其書名，今則必明徵其篇名卷第矣，理亦同此。班史專撰漢事，而不除史記沛漢之文，襲錄陳涉世家，而仍其「至今血食」之語，卽由於此。此自古今文例不同，未可以後世之見，訾議古人也。又異族荐食上國，實與同族割據者殊科，事既不同，文宜有異。晉人目劉石等爲僞史，未可厚非。特十六國中，亦有仍爲漢族者，理宜加以分別，方爲盡善耳。參看

稱謂篇
評。

邑里第十九

古代命氏，恆因封土。封土既易，氏族卽隨之而改。故氏族可驗，邑里卽無待具詳。後世此例漸破，則舉其氏不能知其所居之地，故必備詳其邑里。此史記之文，所以與五經諸子異例也。東晉以還，於重門閥，徒知氏族關係之重，而不知居地關係之重，遂有詳其郡望，忽其邑里者。劉氏以「人無定質，因地而化」一語，深著其非，可謂卓識。惟門閥既爲當時所重，卽亦史氏所宜詳。兩者並著，斯爲無憾。亦不宜詳此而略彼也。

言語第二十

凡事用則進，不用則退，古人重口舌，故其言語較優於後世；後世重筆札，故其文字較勝於古人；齊讀後世文字，恆覺其不如古代之美者，其故有三：古人語簡，後世語繁。語簡則含義多而其味深，語繁則含義少而其味淺，一也；古人重情感，後世重理智。文學動人之處，必在於情，二也；同一語也，已古者卽謂其文，猶

今者乃驚其質，文質既異，雅俗斯殊，三也。此皆別有原因，實非關於文字之勝劣。若但就文字論，則說理之細，記事之詳，古不逮今，亦云遠矣。

此乃時代爲之，無可如何之事。

後世恆以古人辭令之美，而稱古書文字之工，則誤矣。此篇謂古人文字之美，由於語言，可謂卓識。以古語改今言，所以不可者：一在失真。此篇所謂「記事則歸附五經，載語則依憑三史，將使春秋之俗，戰國之風，互兩儀而並存，經千載而如一」無以「驗眈俗之遞改，知歲時之不同」者也。二在割棄。以古語敍今言，終必有不可通之處。既務以放古爲雅，勢不得不刪削事實以就之。此篇所嘗張太素、郎餘令，料其所棄，不可勝紀者也。惟是記言有必須仍其口語，以存方言，世語之真，或顯發言之人之性格者，有不然者。大抵後世社會，實有兩種言語，同時並行。惟文言口語真合一之時無之，稍分即稍有之矣。

一爲文言，用諸筆札，一爲口語，宣諸唇吻。兩者有同有異。其異處，有可對翻者，有不可對翻者。可對翻者，宜改口語爲文言；不可對翻者，則宜仍口語之舊。蓋口語之性質善變，惟善變，故能盡萬物之情；文言之性質不變，非萬不能已時必不變，故其變甚緩，非謂竟不變也。惟不變，故能節制口語，不使絕塵而馳；使今古之語言，常相聯絡。又口語失之鄙俗之處，文言能救藥之，此等處，翻口語爲文言，可使鄙俗之情形，依然如見；而穢惡之感觸，業已不存。此文言所以與口語並行而不容廢也。然此皆唐宋以後，散文既興，

而後能然。若前此塗澤模放之文，則直是般演古人之言語耳，幾無以達人之意，此劉氏所以力詆之也。

明乎此，則可知唐宋以後，散文之所由興矣。變浮靡爲雅正，南北朝來，久有此論，然其事卒至唐之韓柳輩而後大成者，前此矯浮靡之弊之人，仍是般演古人之語，不過所般演者不同而已。如蘇綽之擬大誥是也。直至韓柳輩出，用古文之義法，以運今人之語言，其法雖古，其詞則新，今人之意，至此乃無不能達矣。此其文，所以爲後世所不能廢也。

因求文字之雅，而割棄事實，文人往往不免。如吳摯甫與人書，謂：「後漢書所載羣盜之名，銅馬，大，重連，鐵歷，大槍，尤來，上江，青犢，五校，檀鄉，五幡，五樓，富平，獲素等。殊爲不雅，使史公遇此，必別有法以處之。」而不知史公之文，實當時最通俗之文也。吳氏處史法及文字義法大明之世，而尙不免此論，文人意見之錮蔽，可勝歎哉！

浮詞第二十一

此篇戒敘事時，驛入主觀之語，以致失真也。敘事不可驛入議論，人尙易知；乃至詞氣未竟之時，加一二語以足之，而亦有關出入，則知者甚鮮；劉氏此論，可謂入微矣。惟其議古人，亦有失當處，如賢「愈也」，「趙鞅諸子，無恤最賢」，但謂其勝於餘子；「蕭何知韓信賢」，亦謂其過於常人耳。且賢字非專指德行，才優於人，亦賢也。劉氏不知訓詁，而妄加抨擊，誤矣。又酷吏傳謂：「嚴延年精悍敏捷，雖子貢冉有不能絕。」此子貢冉有，不過長於政事之代名，語言自有此例，如辯擬蘇張，勇倅賁育等皆是也。劉氏不知文例，而妄加抨擊，又誤矣。要之：劉氏論事，長在精覈；而其短處，則失之拘泥武斷，與王充論衡殊相類也。能謹守條例是其長；實未通天然之條例，而妄執不合之條例，以繩墨人，是其短。

敘事所最忌者，爲增益其所本無，如高士傳之論是也。若魏書稱以烏名官，而曰「好尙淳樸，遠師少皞」之類，人人知爲浮詞，決不致誤，以爲事實，文字雖劣，詒害轉淺。

凡敘事欲求其簡，往往含有形之事實，而作一總括之語；又有既敘事實，復作一總括之語以示人者，往往易犯此篇所指之弊，不可不察。

敘事第二十二

此篇論史家敘事之文，簡要、隱晦兩節極精，妄飾所譏亦是，當與言語篇參看。

左氏史漢等書，皆係稟輯舊文，非出自作；其所稟輯，亦非出一人之手，事極易見。然昔人於此，多見之未瑩。如此篇譏史記自周以往，言皆闕略；左氏當王道大壞，無復美辭，皆坐此弊。由其時讀古書之體未精也。

古者簡牘用少，事皆十口相傳，口傳最易失真，故古史所記之事，多不審諦。參看申左篇及其評語。然於文字之

美，卻大有裨。蓋事經輾轉傳述，自能將其無味之處淘汰，有精采，有趣味之處增加。其失真亦由於此。又能造

出極精要之語，如隱晦一節所舉『晉國之盜，逃奔於秦』等是也。此乃所據如此，非關筆札之功，

然於此，卻可悟敘事之法。蓋事固有其緊要關鍵，而敘此緊要關鍵之語，又自有簡而且該，晦而愈

明者，敘事時苟能得此緊要關鍵，而又得此等佳語以述之，自能使其事精神畢見，而讀者亦如身

歷其境矣。求諸文字不能悟，可借經於言語以明之，試觀善於言辭之人，其述一事，必有所認爲緊要之處，於此必說得異常精采；其餘，則隨意敷陳而已。不獨敘事然，即論事說理亦然，中必有數緊要處，於此

說得明白，餘俱不煩言而解矣。既觀諸人，當驗諸己，設想我述一事，論一事，說一理，究竟那幾處，我認爲緊要邪？既認定此數處爲緊要，出之於口，當以何辭達之邪？於語言既明，乃即本此以觀文字，必有所得。

文貴簡簡之道，在省字，又在省句，誠然。然如所譏公羊漢書，則當時口語如是，古人本言語以爲文，

不容致譏也。惟以此譏古人則非，以此爲行文修辭之法仍是。所當致謹者，過求簡練，必與口語相去甚遠，文之與口語相去過遠者，往往誦之不能成聲。讀書非但目治，實亦一面默誦之，不能成聲，不徒有詰屈之病，并足使意義因之而晦也。故文字之簡，當不妨音調之圓，昔之所謂「練不傷氣」也。

妄飾一節，譏漢人稱帝室爲王室，目諸王爲諸侯，以及短書小說，「論逆臣則呼爲問鼎，稱巨寇則目以長鯨，」殊不達於文例。文字之用，端在引伸，引伸之嗣，多以專指之名，易爲統類之語。此由立名之初，本指一事一物，非後乃卽此一事一物所涵之義之一端，而引而伸之故耳。至此，則此名所含之義，已與其初造之時不同矣。如王字本爲有天下者之稱，既爲有天下之稱，卽涵有天下之義，專用此義，則雖其人以皇帝自號，仍不妨以王室稱之矣。諸侯二字，久爲五等之爵之通稱，理亦由此。問鼎、長鯨，亦非實指其事其物，但爲覬覦之名，猛惡之稱，猶今人言根本之計，則曰釜底抽薪，狀凶暴之形，則曰刀頭舐血也。文字中此等處，不可枚舉，複語如是，單文亦然，如「篤，馬行遲也，」而以爲篤實之稱，「頗，頭偏也，」而以爲不全之義，設皆援引本義，以相詰難，更何一字之可用邪？

品藻第二十二

褒善貶惡，誠亦史家所重。然人之善惡，論定極難，亦有奇節懿行，衆所共知，不煩陳論，而轉論列其褊端者，如洩冶正諫而死，而左氏載孔子之辭，譏其立辟以召禍。宣公九年，陳靈公與孔寧，儀行父通於夏姬，皆衷其袒服，以戲諸朝。洩冶

練曰：公癩宣淫，民無効焉；且聞不令；君其納之。公曰：吾能改矣。公告二子，二子請殺之。公弗禁。遂殺洩冶。孔子曰：詩云：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，其洩冶之謂乎？豈謂正諫不足取以

其爲人所共知，無煩陳論故也。以此知論人固難，論古人論人之當否亦不易。如此篇詆秋胡之妻，至目爲凶險之頑人，強梁之悍婦，實爲過當。孔子曰：『不得中行而與之，必也狂狷乎！』凡奇節懿行，足使貪廉懦立者，無不自意氣激昂中來；其勝於貌中庸而實鄉愿者多矣。『奮乎百世之上，百世之下，聞者莫不興起也。』列而傳之，正有激濁揚清之效，而劉氏痛詆之，此非子政之失，而劉氏自失之也。又如古今人表，所據以爲甲乙者，今旣不可得見，書缺有閒矣，作此表者所見古人事迹，亦多後人所不知，又安得不守存疑之義，而遽譏其評論之失當乎？舉此兩端，餘可類推。要之，褒貶古人，極宜審慎，此篇所論，實未爲平允也。以此篇與鑿識，探頭兩篇同看，便知劉氏之所以譏他人者，往往躬自蹈之。

又近人多謂史家不宜以彰善癉惡爲宗旨，但當記述事實，悉得其真，以詔後人耳。此固然，然因欲彰善癉惡故，而所記之事，遂偏於可爲法戒者，幾於勸善懲惡之書，則誠失作史之意。若其不然，則雖以己意揚摧是非，示後人以去就，固亦未爲失當也。何者？事實具在，所論而誤，固與人人以共見，而未嘗強人人以必從也。彰善癉惡，誠非史家本旨，亦不失爲作史之一義，但惡以此害事實耳，無害於事，又何病焉？

直言第二十四

史事貴乎得實，而欲求得實，其事極難，求其實而不得，此無可如何之事也。真僞並陳，識有不及，遂至舍真而取僞，此亦無可如何之事也。乃至事實具在，識力亦非不及，徒以徇私畏禍之故，甘爲惡直醜正之徒，則史事之糾紛彌多，而後人欲觀信史，亦愈難矣。然詐僞日啓，淳樸日漓，「惟聞以直筆見誅，不聞以曲辭獲罪。」春秋以降，大抵皆然，此則記載之所以多誣，而考證之所以必不容已也。

大抵記載之誣妄者，後人皆可考證而得其真，以史事面面相關，能僞一事，必不能舉其相關之事而盡僞之也。然則虛美者，美究不可虛掩；惡者，惡亦不能掩；徒使後人并其作僞之伎倆而亦洞燭之，又添一笑柄耳。不亦心勞日拙乎？然雖如是，而真是非之爲其所淆亂者，亦必歷若干時，而後人考證之勞，因此而徒費者，亦不知其幾許矣。此則仗氣直書，不畏強禦者，所以究爲可貴也。

曲筆第二十五

推論史事極難，有知其記載之誣，而有相反之記載，傳說足以證明之者，如司馬宣王列營渭曲，見屈武侯，雖陳王杜口，陸機晉史且爲虛張拒葛之鋒，然有死諸葛走生仲達之言，已足爲葛優於馬之證，更得蜀老之說以參之，而晉人記載之誣，不待言而自見矣。然誣罔之記載，不能皆有此等相反之證據以折之。至如劉聖公，年代久遠，口傳其事者，既已無聞；其形諸記載者，又以炎祚靈長，簡書莫改；而誣罔之語，遂無所據以折之矣。然史以求直爲尙，明知其誣罔者，不能以無反證，故而遂聽之，則據理而推之法尙焉。如此篇以聖公身在微賤，已能結客報讎，避難綠林，號爲豪傑，決其無

責爲人主，南面立朝，羞愧流汗，刮目不敢視之，理是也。此法用之，宜極矜慎。以人之行爲，非如他物之易測，前後易節；有所棄，有所蔽，而改其常度者，皆非無之也。然人之行爲，究非全不可測，如謂力足以扛九鼎，而忽焉見弱於病夫；謀足以奪三軍，而遽爾見欺於童豎，苟能決其非別有原因，即可斷其爲必無此事。故此法用之雖宜慎，而亦非竟不可用也。

大抵載籍完備之世，一事之記載誣罔，皆可從他方面求得相反之證據以折之，載籍闕略之世則不然，孟子萬章上篇論史事幾皆據理而推，近人頗不然之，然須知當時記載闕略，實有不得不爾之勢也。其有反證處，孟子亦非不用，如萬章問：或謂孔子於衛主難疽，而孟子謂孔子於衛主顏雍由是也。其論百里奚，以其知處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，年已七十，而決其不至食牛以干主，亦非全不據事實。

史家記載，多有誣罔，非必不知其誣也；信史既已無存，史事又不可闕，則不得不據其現存者而姑書之。不明言其誣罔者，意亦以爲此事之誣罔，昭然可見，讀者當自知之，無待於言耳。然究以明言之爲善，如金史海陵紀，盡載其淫亂之事，而又明言其爲世宗時誣罔之辭是也。

謂陳壽以父辱受髡，謗議蜀漢，此言亦頗失實。黃氣見於秭歸等，未必定出史官；不置史官，亦非大惡，何足爲謗？晉書壽傳，謂壽以父受髡，因訾諸葛亮將略非長。今讀三國志亮傳曰：「然連年動衆，

未能成功，蓋應變將略，非其所長歟？及以亮所敵對者，爲司馬宣王，故有此不得已之辭，然猶加一蓋字，以爲疑辭也。其上諸葛氏集表曰：「然亮才於治戎爲長，奇謀爲短；理民之幹，優於將略；而所與對敵，或直人傑，加衆寡不侔，攻守異體，故雖連年動衆，未能有克。昔蕭何薦韓信，管仲舉王子城父，皆付己之長，未能兼有故也。亮之器能政理，抑亦管蕭之亞匹也，而時之名將，無城父、韓信，故使功業陵遲，大義不及邪？蓋天命有歸，不可以智力爭也。」以時無名將爲問，而以天命有歸爲答，則大義之不及，非由將略之未優可知；凡諸貶損之詞，悉非由衷之言明矣。此外全傳之文，無不推挹備至。謗議之云，寧非夢嚙？劉氏讀書，最爲精覈，於此顧未見及，信乎論古之難也。

後世直道陵夷，子孫恆欲虛美其祖父。史家不察，據以成書，其於求信，爲累甚大。趙宋一史，此弊尤深，試讀岳飛傳，便可知之。陳槩傳直錄蘇軾之方山子傳，尤可發矇，此乃贈序之流，豈可據以作史邪？如欲錄之，則當用漢書揚雄傳之例，注二語曰：「蘇軾之方山子傳云爾。」庶乎其可。

此篇所論極精，惟有兩端非是：一劉氏譽左成癖，其實左氏所載，未必盡信。詳見申左篇評；又一虞舜見阨，匿空而出；宣尼既殂，門人推奉有若，古人傳說，大抵如此，以爲不足信而棄之，古史之所取材，將無幾矣。史公時代相去久遠，所據史料，又多佚亡，去取之意如何，實已無可考見。妄加推測，總難得當，不如置之不論不議之列。食肉不食馬肝，未爲不知味也。

探頤第二十七

欲評一書，必先知其書之體例；然古書體例多不自言，貴在讀者求而得之，求得一書之體例，必須通觀全局，虛心推校，妄爲穿鑿，無當也。此篇所譏孫盛之論左氏、漢紀、葛洪之論史記，卽犯此病，此病明人最多，由其讀書不講義例，而好爲新奇之論也。

模擬第二十八

文辭宜據事理，所謂「協諸義而協，則禮之所無，可以義起」者，行文之道亦然也，然世多好模擬

古人而不求其所以然之故，此則劉氏所譏貌同心異者矣。大抵放古不襲形迹，實至韓柳而後能然。六朝人之擬古，則專襲其形迹者，故劉氏深譏之也。參看言語篇評。史文近已而事相類，而自晉以降，轉喜效五經，即模古但取形迹之證。

此篇所譏，又可分爲二科：一模擬古人之書法而失之者，如譙周古史考書李斯之死曰：「秦殺其大夫。」吳均齊春秋每書災變亦曰：「何以書記異也？」是也。一爲模擬古人之文字而失之者，如干寶晉紀之「吳國旣滅，江外忘亡」是也。

浦氏曰：「左氏敘一人，名字封諡錯出，讀者苦之。必斟牂產僑之爲擬，竊謂非是。」案此蓋左氏之作，由於哀集舊文。其敘一事之辭，初不出一人之手，昔人於文字不甚注意，故未曾刊改，使歸一律也。此雖在當時爲人人所知，不爲大害，然究系古人之疏，并此而欲效之，誠可謂譽左成癖，抑亦不免貌同心異之譏矣。惟左氏敘事，簡而且明，劉氏所謂：「文雖闕略，事甚昭著。」誠有獨絕古今者，奉爲史家文字之準的，誠不誣也。

敘事篇評云：「口傳最易使事實失真，然於文字之美，卻大有裨，以事經輾轉傳述，自能將無味處

淘汰，有精采，有趣味處增加；又能造出極精要之語故也。」此篇所稱舟中之指可掬等語，亦可爲前說之證。此等處，文人握管效爲之，亦或得其近似，然終不如口相傳述者之有神采矣。此亦一人之智，不敵多人之一端也。

書事第二十九

此篇論史家去取之法也。史文無論如何詳贍，斷不能將所有之事，悉數網羅，則必有所去取；去取必有標準，此篇所舉荀悅干寶之論，及劉氏所廣三科，皆其標準也。此等標準，隨世而異，難以今人之見，評議古人。若以昔時眼光觀之，則本篇所論，大抵可云得當。惟藩牧朝貢官吏遷黜，足資考核之處甚多，書之本紀，或病繁蕪，一舉刪之，亦傷闕略，是宜用旁行斜上之法，作表以備檢查，往史固有行之者矣。大抵劉氏之時，考證之學未盛，故劉氏所論，多祇求史例之謹嚴，而不甚知零星事實之可貴也。欲刪表曆，即其一端。

去取標準，既隨世而異，則作史者，無論如何盡心斟酌，亦決無以饜後人之望。然則如之何而可乎？

予意莫如史成之後，仍保存其長編，長編者，舉所有事實，悉數網羅，無或遺棄者也。則後人去取標準，設或有異前人，更事蒐羅，不患無所取材矣。即去取標準不異，而編纂之際，百密必不免一疏，存其長編，亦令考證者得所藉手也。不但新作之史如此，即據舊史重編者亦然。後人校勘此書，可省無限氣力。

人物第三十

此篇亦論史文去取者。除古書去今已遠，去取之意不可知，不容妄論外，如責史記不爲皋陶，伊自餘所論，多中肯綮，論史例者，所宜熟復也。

史之責，祇在記往事以詒後人，懲惡勸善，實非所重。即謂懲勸有關史職，而爲法爲戒，輕重亦均。本篇之論，意似側重於勸善，亦一蔽也。

覈才第三十一

此篇亦攻六朝華靡之文，不可以作史也。唐時史館，多取文人，劉氏目擊其弊，故不覺其言之之激，

宜與辨職，自敘，忤時等篇參看。

序傳第三十二

書之有序，其義有二：一曰序者，緒也，所以助讀者，使易得其端緒也。一曰序者，次也，所以明篇次先後之義也。史記之自敘，漢書之敘傳，既述作書之由，復逐篇爲之敘列，可謂兼此二義。夫欲深明一書者，必先知其書之何以作，及其書之如何作；而欲知其書之何以作如何作，則必不容不知作書之人。孟子曰：『誦其詩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可乎？是以論其世也。』此後之人，所以於古之著書者，必詳考其身世，或爲之傳記，或爲之年譜也。人之知我，必不如我自知之真，亦斷不如我自知之悉，然則欲舉我爲何如人以告讀者，誠莫如我自爲之，得矣。此序傳之所由興。不過以完其書序之責，初非欲自表暴也。古重氏族，又其事業多世代相承，故其自序，必上溯祖考，甚者極之得姓受氏之初，亦其時自敘之義當爾，非苟自誇其先世也。惟其如是，故其所溯可以甚遠，初不必以其書之年代爲限。本篇譏班氏敘傳，遠逾漢代，似非也。若其情形已與古異，而猶模擬古人之形迹，侈述先世，實則所記者乃不知誰何之人，又屑屑自表暴，而其

所述者，亦皆無足重輕之事，則誠有如劉氏之所譏者矣。然後人蹈此失者頗多，皆由不知古人文字之所以然，而妄模擬其形迹也。正劉氏所謂貌同而心異者也。

自敍貴於真實，既不宜妄益所長，亦不宜自諱其短。銜粥誠爲醜行，文過尤爲小人矣。相如自序，不諱竊妻，正古人質直之處。王充敍其先世，語皆真實，但謂任氣不揆於人，竝無爲州閭所鄙語。其謂瞽頑、舜神、鯀惡、禹聖，乃設難以「宗祖無淑慝之基，文墨無篇籍之遺，雖著鴻麗之論，無所稟階，終不爲高」而答以「士貴孤與，物貴獨產」推論及此，非以舜、禹自方，瞽、鯀目其先世也。「細族孤門」寧必自諱？亦豈容終諱？劉氏所論，亦似有誤會。

煩省第三十二

古史卷帙少，後史卷帙繁，自由材料有多少，不關書之優劣，才之工拙也。令升世偉之言，殊爲未達，劉氏所辨，極其雋快。

史文煩省，究竟如何，方爲得宜？直是無從對答。此由向者每欲斷代勒成一史，既以存先朝之事迹，

又以備學者之誦讀，兩事并爲一談，故有此難題也。其實存先代事迹，與備學者誦讀，自係兩事。存先代之事迹，自以完備爲貴。備學者之誦讀，則隨各人資性之不同，或詳或略，可由學者撰述，聽人自擇也。故知作史可仍存其長編，而史文難于割棄之憂解；知誦習不必專於一書，而史文動憂汗漫之難除。

雜述第三十四

此篇乃劉氏所謂非正史者也；合此篇及六家篇觀之，可見劉氏史書分類之法。

正史與非正史，其別有二：一以所記有無關係別之，說詳六家篇評；一則視其曾否編纂成書，抑但記錄以供後人之取材，此篇所謂「爲削莖之資」者也。以爲區別。蓋凡編纂成書者，必有一定之範圍，於其所定範圍中，必曾盡力蒐輯，故可信其較爲完備，否則有「丘山是棄」者矣。此偏記小錄等書，所以所記雖與正史同，而不容視爲正史也。又凡編纂成書者，於其所取材料，必曾加以考核，故可信其較爲確實，否則有「苟載傳聞，而無銓擇」者矣。此則逸事一流，所以雖可補正史之遺，而亦不容視爲

正史也。此兩端，凡編纂成書者，固未必能皆盡此責，然其用意則固如此，故以體例論，正史與非正史，終有區別也。廿二史劄記序曰：「間有裨乘脛說，與正史歧互者，不敢違詭爲得間。蓋一代修史時，此等記載，無不蒐入史局。其所棄而不取者，必有難以徵信之處。今反據以駁正史，不免詭譎有識。是以此編多就正史紀傳表志，參互勘校」云云，卽是此意。惟裨乘脛說，儘有爲修史時所未見者；又有雖見而未嘗參考；或考之未精者。其足正正史之處甚多。要當隨事考核，以定信否，不容據其體例，遽執一概之論也。

讀史必求原文，編纂而成之史，必較其所取材者爲後起，然世之所取，顧在此而不在彼，以此也。惟此二者之界，初非一定不移，關係之有無大小，隨時代而所見不同。有昔人視爲無足重輕，而今則覺其極可珍貴者，昔惟視爲無足重輕，故聽其佚亡，不加記述。其材料遂如東雲一鱗，西雲一爪，散見各處，有如劉氏所云：「言皆瑣碎，事皆蕪殘」者，若能加意蒐輯，網羅貫串，卽可成有條理統系之書；條理統系具，而其關係自見矣。凡昔日所無，今人視爲有關係而新作之史，皆當屬此類；故自非正史而入於正史者，今後必將日出不窮也。

郡國書地理書，卽後世方志之原也。此類書之長處，在其記載之詳，其短處，則在偏美其本地，又或傳諸委巷，用爲故實，方志之不可盡爲信史，卽由於此。然史材富足，究爲美事，亦視用之者何如耳。故各地方之志乘，將來必於史籍大有裨益也。又中國疆域廣大，五方風氣不齊，一區域之中，其情

狀往往與他區域大異，得此類書，即可見一區域進化之迹，此亦國史所不能詳也。六家篇評言國別史不宜作，乃就政治言之。

家史材料，有出於方志及國史之外者，亦爲可寶，但亦病其不真實耳，是亦宜善用之也。

都邑簿不徒可見一地方之社會情形，并可見其物產及建築物等情狀，最爲可貴；劉氏以繁蕪爲病，以今日之眼光觀之，則正取其多多益善耳。此等材料，亦爲方志所兼該，方志之係於國史，誠大矣哉！

所論瑣言之失，乃魏晉以後風氣如此，讀抱朴子疾謬篇可見。

辨職第三十五

史職有二：一修前代之史，如今清史館是也；一記當代之事，如今國史館是也。前代之史，自南北朝以前，皆成於一手，至唐始設局集衆爲之，後遂沿爲常例矣。參看古今正史篇。昔時論議，大抵左袒私修，此篇謂「古來賢儁，立言垂後，何必身居廊宇，跡參僚屬？」亦主張私修者也。論學識之相宜，及能實

心任事，以及宗旨一貫，事實不易牴牾，自以私修爲勝，惟史料至後世而愈繁，史之重客觀，小至後世而愈甚。編纂成書，既非獨力所及；蒐材料，尤非私家所能；集衆爲之，佐以國力，亦誠有所不得已也。然衆手所修，總不過排纂事實而止，此正章實齋所謂比次之業，不乏語於著述者。今後最好但以此等書保存史材，至於供學子閱讀，及名家自述，已見之書，則一聽諸學人之自撰。範圍廣狹，卷帙多少，皆不必拘，不必如向者拘定，每朝一史，或欲包括各種門類。庶幾離之兩美耳。

國家設立史館，以記當時之事，亦特沿之自古，其實以後世疆域之大，人事之繁，斷非設一官焉，所能有濟也。章實齋欲以方志爲國史儲材，可謂特識，然此亦章氏時情勢如此。若在今日，則并非一縣設一志科，所能盡其責矣。要其由分而合，多儲材料，以備取裁，其意則仍可師也。在今日，如將各種報紙分別保存，亦爲豫儲材料之一法。又昔時儲備，僅以地分，今則各種事業，皆日新月異，并可隨業以儲史材也。

自敘第三十六

此篇不遠述先世，無敘傳篇所譏之弊，自敘亦極實在。

史也者，終古在改作之中者也。蓋無論如何詳贍之史，決不能舉宇宙間事，備載無遺，而宇宙間事，其有關係當研究也，實無遠近，大小若一，遠近大小，原係人所強立之名。特人不能盡知，當某一時，則覺某一類事關係較重，而研究者遂羣趨於此途耳；然則非事有有關係無關係，其關係有大有小，乃人於事之關係，有時知之，有時不知；有時知之明，有時知之昧耳。惟人於事之關係，所感時有變遷，故於舊有之史，時時覺其不適用於用，覺其不適用於用，即須改作矣。人之見解，非旦夕可變，故史之需改作，亦每閱數百年而後有此趨向。而大史學家遂應運而生焉。中國論作史之法，有特見者，當推劉知幾、鄭漁仲、章實齋三人，世皆怪此等人才之少，不知此等人，必直史學趨向大變之時而後生，其勢不能多也。若夫宗旨無甚特異，但循前人成例，隨事襲績補苴，此等人才，則固不少矣。此篇欲自班馬以降，諸史之書，普加厘革，即可見其見解有迥然特異於人者在也。

此篇所記徐堅等七人，其懷抱皆與劉氏相似者也。可見當時具劉氏一類之思想者，實不乏人；此亦無論何種思想，皆系如此，特其說有傳有不傳，其人有著有不著耳。此以見一思想之興，必其時勢所造成也。

此篇所舉七人，新舊唐書皆有傳，吳諫光其初名。史從其後稱之曰吳登。宜與劉氏本傳合看。

外篇

史官建置第一

四庫提要云：「外篇之文，或與內篇重出，又或牴牾。觀開卷六家篇，首稱自古帝王文籍，外篇言之備矣，是先有外篇，乃擷其精華，以成內篇，故刪除有所未盡也。」案外篇之文，惟雜說最爲零碎，與內篇相涉處亦最多，其餘亦皆自成首尾，無以斷其爲內篇稿本。觀本篇論蜀漢置史官事曰：「別有曲筆篇，言之詳矣，」則明成於內篇曲筆之後，又安得謂先有內篇，乃擷其精華，以成外篇邪？史之作，不盡由於史官；十口流傳，私家記述，皆與有力焉。然保存材料之多而且確，究以史官爲最，故論史之所由成者，必以史官居首焉。

史之始，蓋專司以文字記事。古者事簡，須以文字記之之事尤少，司其事者，蓋一夔已足。卽或分屬

諸兩三人，亦無庸多立名目，古書於史官多但稱史，蓋由此。至周官禮記所載諸史之名，則史職日繁，逐漸分設者也。分職而後，長官蓋稱太史，亦單稱史，禮記禮運曰：『王前巫而後史，卜筮瞽侑，皆在左右。』大戴禮記保傅曰：『明堂之位曰篤仁而好學，多聞而道慎，天子疑則問，應而不窮者謂之道；道者，道天下以道者也，常立於前，是周公也；誠立而敢斷，輔善而相義者，謂之充；充者，充天子之志者也，常立於左，是大公也；潔廉而切直，匡過而諫邪者，謂之弼；弼者，弼天子之過者也，常立於右，是召公也；博聞而彊記，接給而善對者，謂之承；承者，承天子之遺忘者也，常立於後，是史佚也。』二者所本蓋同。承卽禮運所謂後史也。天子之立，左聖，鄉仁，右義，背藏。人能多所畜，則智，博聞彊記正其事，而亦正史職也。此職蓋卽後來之大史；王制曰：『大史典禮，執簡記，奉諱惡。』以周官玉藻所載史職考之，典禮爲諸史通職，執簡記屬左右史，奉諱惡屬小史，而王制并屬諸大史者，屬官所爲，固皆統於其長；此大史之所以稱大，亦其所以得專史之名也。玉藻所記，亦王居明堂之禮，則左右史分設頗早。惟以倉頡沮誦爲黃帝之左字變遷考。至小史內史外史等，則其分設當較晚，周官太宰：『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國。』以八法治官府：『以八則治都鄙。』而太史之職：『掌建鄙之六典，以逆邦國之治。』『掌法以逆

官府之治。』『掌則以逆都鄙之治。』實爲太宰之貳，猶漢御史大夫爲丞相之貳也。小史『掌邦國之志，奠繫世，辨照穆；若有事，則詔王之忌諱。』續漢書百官志：太史令『凡國祭祀喪娶之事，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。』是其職。內史『掌八柄之法，以詔王治。』太宰「以八柄詔王，馭羣臣。」執國法及國令之貳，以考政事，以逆會計，凡四方之事書，內史讀之。』猶漢御史中丞，受公卿奏事，舉劾案章。『天下計書，先上大史』也。外史『掌書外令，掌四方之志，掌三皇五帝之書。』此卽外國史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謂「孔子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，與於魯，而次春秋。」六國表謂「秦旣得意，燒天下詩書，諸侯史記尤甚。」詩書所以復見者，多藏人家，而史記獨藏周室，以故滅。」大抵當時大國，皆兼有外國之書。左氏：韓宣子適魯，觀書於大史氏，見易象與春秋，曰：「周禮盡在魯矣！」是其證。楚左史倚相，能讀三墳，五典，八索，九丘亦其物。正不獨周室也。掌達書名於四方，若以書使於四方，則書其令。』則秦監御史之職所由昉也。御史『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，以贊冢宰。凡治者受法令焉，掌贊書，凡數從政者。』此掌治民之法，及官吏之除授黜陟，猶漢世三公之曹掾也。皆可以秦漢事相明，足徵周官爲六國時書矣。總之史官之職：一記隨時所生之事；一據所記已往之事，以逆方來之事。記隨時所生之事者，後世仍謂之史，據已往之事，以逆方來之事者，則後世不以史名。以古文字之用少，故事總屬史官；後世則分屬諸官，官自有其故事也。

諸官各有當記之事，卽必有司記事之人，古代亦已肇其端；試觀周官所載，各官無不有史，卽其一證。大夫天子家有史，宮中有女史，亦以此也，特其時文字之用未廣，諸官之史，蓋僅能記極簡之事，亦不能久之度藏，故各官重要文件，必總藏於史官。周官太史：『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，以貳六官。』章實齋以此爲六典之文，皆有副貳之證。予則謂其物特藏於大史，而其本官初無之耳。

惟如是，故史爲藏書之府，左氏載韓宣子適魯觀書於大史氏是也；其人旣司記事，又居藏書之府，故多博聞強識，史佚倚相是也；職司記事，則直筆不隱者出焉，董狐南史是也；職司典法，則奉法不撓者出焉，紂父欲立微子啓，殷大史執簡以爭是也；愛重其法而不忍亡之者亦出焉，終古向摯屠黍之流是也。周官大史：「大遷國，抱法而前。」蓋卽其所掌六典，八法等。鄭云：「司空營國之法」終矣。

史司以文字記事，故與文字關係最深。舊說以倉頡爲黃帝史官，始制文字，說出附會，詳見予所撰中國文字變遷考。然中國字書，可考最早者，爲周時之籀篇，實成于宣王大史籀之手；此說王靜安疑之，非也。中國文字變遷考中亦已辯之。改革文字，事在秦時，其時之字，書博學篇，亦成於大史令胡毋敬，則無可疑也。子曰：

「吾猶及史之闕文也，今亡矣夫！」說文解字序曰：「非其不知而不問，是非無正，人用其私。」案此乃史官自造新字用之，文字之創始，出於自然，不能附會諸一二人；其孳乳寢多，則史官確有力焉；亦見中國文字變遷考。

史官之掌天文，必溯其原於古之明堂，乃能明之。蓋古者篤信神教，以爲一切政事，皆當仰承天意，而天之所以示人者，厥惟時序之變更，故出令必依乎此。苟或違之，天必降之以罰。禮記月令管子

幼官，呂覽十二紀，淮南時則訓所言是其事。

此皆後人追述古禮，書成雖晚，所記則古。至於中有太尉等秦官之名，則以今言述古事，古人行文，自有此例，不能以此疑

其所述爲蘇秦之新典也。

夫如是，則司政典者，不容不明天象可知；司記事者，其所記，亦必首重天變矣。春秋之書日食災變

亦沿之自古也。此篇謂武帝置大史公，位在丞相上，說出如淳引漢儀注。臣瓚曰：「百官表無大史公。茂陵

中書，司馬談以大史丞爲大史令。」索隱因謂：「公者，遷著書尊其父之詞。」韋昭云：「遷外孫楊

惲所稱。」桓譚新論，又謂：「史公書成，以示東方朔，朔爲平定，因署其下，楊惲繼此而稱。」子孫私

尊，友朋推獎，不容改易官名，立說殊不衷理。虞喜志林曰：「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。自周至漢，其職

轉卑，然朝會坐位，猶在公上，尊天之道。其官屬仍以舊名，尊而稱也。」如此說，則大史公三字，非官

名，亦非著書者之尊稱，乃當時本有此語，行文即據口語書之，則史記多有此例，於理最允矣。設官分職，苟非有意變古，必也前事不忘。周官大史不過下大夫，武帝何得忽躋之上公？若其尊之如此，史公報任少卿書，安得云：「近於卜祝之間，主上所戲弄，倡優畜之，而流俗之所輕」乎？武帝亦安得遽下之蠶室乎？故知如淳之說爲非，虞喜之言有據也。亦或漢儀注本作大史令，如淳以令爲官名，公乃尊稱，人人所知，不虞疑誤，史文作公，因改所引，令亦爲公，不更申說。又或如淳原注，公亦作令，妄人不知，據正文以改之，簡策流傳，多有譌繆，難可實言也。此可見古代史官之尊，後世史職之卑。尊卑之間，實爲史事一大轉捩。蓋古史所記，重在天道；後史所記，重在人事也。天道人事，相去日遠，則掌天官執簡記者，不容并爲一談，而「史務以別職來知，當官唯知占候」自出于事所不容已矣。續書百官志：太史令：「凡國有瑞應則記之。」記注之屬於天道者，固未嘗奪其職也。月令：「乃命大史，守典奉法，司天日月星辰之行，宿離不貸，毋失經紀，以初爲常。」周官太史：「正歲時以序事，頒之於官府及都鄙，頒告朔於邦國，閏月，詔王居門，終月。」月令：「先立春三日，大史講之天子。」立夏，立秋，立冬亦然。太師：「抱天時，與大史同車。」此即禮運卜筮譬侑之譬也。國語：「單子謂魯成公曰：『吾非譬史，焉知天道？』」古書此等處尚多，皆足見史官之緣起也。

推史官初主天文，故能爲道家之學所自出。漢書藝文志曰：「道家者流，蓋出於史官。歷記成敗，存亡禍福，古今之道，然後知秉要執本，清虛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。」說固不誤，然道家之學，非但取資人事，實治古代出於天象之神教，及後世綜合人事之哲學於一爐焉。此說甚長，當別論。

人類生而有戀舊之情，亦生而有求是之性，惟戀舊故已往之事，必求記識而不忘；惟求是故身外之物，務欲博觀以取鑑。苞歷記成敗，存亡，禍福，及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二義。前者，記事之史所由興；後者，記言之史，所由推及一切嘉言懿行也。參看六家篇評。○求知之欲，亦根於求是之

情也。故史官之設，古代各國皆有之，然至晚周秦漢之際，史學實生一大變。此時史記之前驅世

本見六家篇評。及史記之作，皆超出前此史家成例，蓋實由國別史進爲世界史也。當時所謂世界，不過中國聲教所及，猶歐人前

此，以西洋史爲世界史也。○孔子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，而作春秋，卒僅因魯史，守國別史之成例，運會未至，雖聖人，固無能爲力哉！此實非史官之職，而爲學者之業。故

史公之能成史記，雖以其爲史官故，得紬金匱石室之書，而其能作史記，則存乎其人，初不繫於其官也。人之思想，不能離羣而獨立。一二哲人之思想，亦必其時之人所同具。故談遷而後，續其書者紛紛。進一步，則人主亦知其要，而有令蘭臺令史撰紀傳，東觀中人撰史記之事；更進，卽當特設專官，以司其事矣。故古代史料，實由史官所留詒，而後世之設史官，則又私家之作史者，有以導其先

路也。古代之史官，至此已不知史事矣。此可見政治之原動力，必仍在於社會矣。

漢明帝命班固撰本紀列傳；又因揚子山獻哀牢傳，徵詣蘭臺，蓋誠得其人然後任之。自此以後，撰述東觀者，亦多知名之士。六朝著作，多妙選其人；他官有才學者，亦令兼領，猶存此意。自唐以後，史職乃漸見冗濫。所記皆拘於格式，限以成例，不爲人所重矣。此實周、齊以來，領以大臣，有以致之。述作固別有其才，不宜徒任位高者；徒取位高者而任之，必致有名無實，欲以重其事，轉以壞其事矣。

此實史職之一大變也。辨職篇載晉康帝以武陵王領祕書監，實爲大臣領史之始。然特偶然之事。唐、宋以後，專以大臣領其職，則實周、齊開之也。

詩靜女毛傳云：「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。彤管之法，史不記過，其罪殺之。后妃羣妾，以禮御於君所，女史書其日月，授之以環，以進退之。生子月辰，則以金環退之；當御者，則以銀環進之；著於左手，既御，著於右手，事無大小，記以成法。」疏云：「此似有成文，未知所出。」案此實兼周官女史、女御之職。周官女史：「掌王后之禮職。掌內治之貳，以詔合治內政，逆內官，書內令。」此所謂事無大小，書以成法者也。女御：「掌御敍於王之燕寢。」則所謂以禮進退后妃羣妾者也。左氏宣公元年：「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。」文公見之，與之蘭而御之。辭曰：妾不才，幸而有子，將不信，敢徵蘭乎？」蓋

古貴人多荒淫，御女或不省記，故須有人以記之。史不記過其罪殺，所謂記過，蓋使之司察后妃羣妾也。亦云酷矣。古代文字簡易，少學習則能之。女史記凡宮中之事，更進乃與女御分職，理所可有。惟古代淫風雖甚，而其男女防禁，初不如後世之嚴；漢世宮中猶有士人，三代以前，更無論矣。謂驪姬之泣，蔡姬之言，皆出於女史之記注，實無以見其必然；即漢武之禁中起居注，馬后之明帝起居注，亦未必皆成於女史之手也。

「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，」謂蒐輯史材，以備作史之用者也；「經始者貴乎偽識通才，」謂據史材以作史者也；此二語包蘊甚富，一部文史通義，殆皆發揮此義，今後亦無以易之。惟其職不必專在史官爾！大抵文明程度愈低，則人民所能自任之事愈少，文明程度高，則亦反之；且古代國小而事簡，史事由國家設官掌之已足；今則社會情形，日益複雜，史材關涉之方面愈多，苟非留心此事者衆，能廣爲記錄保存，即國家能多設史官，史官皆克舉其職，猶難冀史材之完備也。中國史籍之繁富，國家之重視史事，誠有力焉。然今後則史官之重要，必將大不如前矣。

古代野史少，後世野史多，即人民漸能留意史事之

證。

宋以後史官之制，今附述於下，以資參攷。略據正史及三通考。

宋於門下省，置編修院，俗呼爲史院。以掌國史，實錄及日曆。監修國史，以宰相爲之。修撰以朝官充。直館，

檢討，以京官以上充。元豐四年，廢編修院，立史館。官制行，以日曆隸祕書省國史案。元祐移國史案，

別置史院，隸門下。紹聖時，復還祕書。初唐太宗退朝，與宰相議政事，常命起居郎一人，執簡記錄。高

宗朝，許敬宗，李義府始奏令起居郎，舍人，隨仗而出，以免漏洩機務。長壽中，姚璿以爲人主謨訓，不

可遂無記述。若不宣自宰相，史官無得而書。乃表請仗下所言，軍國政要，宰相一人，專知撰錄，號爲

時政記，每月封送史館。五代以來，中書，樞密，竝皆撰記。宋端拱後，密院事皆送中書同修，爲一書。王欽

日曆者，韋執誼爲相時，令史官所撰，乃國史之底稿也。宋祕書省有日曆所，著作郎佐掌之，合起居

注及時政記，以撰日曆。又有會要所，省官通任其事。會要起於唐之蘇冕。敘高祖至德宗九朝之因革損益，

凡百卷。溥又修五代會要三十卷。宋天聖中，詔章得象編次。神宗宣宗時，詔崔鉉等續之，而其書卒成於宋王溥之手，命王珪續之，凡三百卷，稱國朝會要。南渡後所修，稱中興會要。若修實錄，則別置實錄院。修國史，則別

置國史院。南渡後仍沿其制，起居郎，舍人，宋初爲寄祿官。別置起居院，命三館校理以上典其職，謂

之同修起居注。官制行，罷之，還其職於郎，舍人。

遼國史院屬翰林院，有監修國史，史館學士，史館修撰等官，亦有監修國史。劉慎行、邢抱璞、室昉、劉晟、馬保忠、耶律隆運、耶律玦、蕭韓家奴、耶律阿思、王師儒等，皆以此繫銜。見各本傳。著作局隸祕書監，有郎、佐。起居舍人院屬門下省，有起居舍人，知起居注，起居郎之官。

金國史院，亦有監修國史、修國史。其同修國史及編修官，竝用女直漢人。同修國史，女直漢人各一。本有契丹，承安四年，罷之。編

修官女直漢人各四。本亦有契丹，明昌元年，罷其三。著作局亦隸祕書監。有郎、佐，掌修日歷，初立記注院，置修起居注，皆以他

官兼。貞佑三年，以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兼，遂成定制。

元時政記屬中書，左司郎中。初置起居注，以翰林待制兼。至元六年，置左右補闕，以司記錄。十五年，

命給事中兼修起居注。改左右補闕爲左右侍儀奉御，兼修起居注。仁宗定給事中兼修起居注各二人，左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各一人。

翰林國史，合爲一院。有修撰，編修之官。祕監僅掌圖籍。著作郎、佐，徒有其名而已。

明亦以翰林兼史職。修撰、編修、檢討，稱爲史官。實錄、國史，竝其所掌。永樂以前，諸色參用。天順二年，

用李賢奏，專選進士，遂爲成例。吳元年置起居注，無員。洪武九年，定爲二人。後廢之。十四年，復。尋又

革。神宗實錄萬曆三年，大學士張居正申明史職議云：「國初設起居注官，日侍左右，紀錄言動，實

古者左史記事，右史記言之制；迨後定官制，乃設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等官。蓋以記載事重，故設官加詳，原非有所罷廢。但自職名更定之後，遂失朝夕記注之規，以致累朝以來，史文闕略。卽如邇者，纂修世宗及皇考實錄。臣等祇事總裁，凡所編輯，不過總集諸司章奏，稍加刪潤，隳括成編。至於仗前柱下之語，章疏所不及者，卽有見聞，無憑增入。『云云。春明夢餘錄謂萬曆初曾以居正之請，講官日輪一人記注。蓋居正當國，遂行其議也；然其後復罷。案明史：六科給事中，日輪一人，立殿右珥筆記旨，實古左右史之職。太祖定官制，廢起居注，蓋仍元制，以給事中司記錄。其後職廢不舉，而居正乃別以講官代之也。』

清初僅設文館。天聰十年，改設內三院，則記注實錄，皆內國史院所掌。其後史職亦屬翰林。以殿閣學士充總裁，講讀學士以下，充滿漢纂修官。修國史，實錄聖訓皆然。有軍事則修方略，亦設館，以軍機大臣充總裁。纂修官亦出翰苑，或兼用軍機章京。記注官，滿八，漢十二，以翰林詹事官充。所記者，歲送內閣，會學士監視，貯庫收藏。

古者史事，悉由史官。國史則天子不觀，記注則大臣不預，故多能奮其直筆。唐書褚遂良傳：「遷諫議大夫，兼知起居事。帝曰

：「癡記起居，人君得觀之否？」對曰：「今之起居，古左右史也，善惡必記，戒人主不爲非法，未聞天子，自觀史也。」蓋唐以前相沿之法如此，後世亦有行之者，元文宗欲觀史，編修官呂思誠曰：「國史記當代人君善惡，自古無天子取觀者。」遂止。其一事也。但古代風氣質樸，史官盡職之念，君相畏法之心，皆勝於後世。故以能存此習慣爲常，後世則以能行之者爲變耳。自李義府、許敬宗奏令起居

郎隨仗而出，而記注始失其官。自姚璹奏撰時政記，而載筆始由宰相。宋淳化中，梁周翰、李宗諤掌郎舍人事，始以起居注進御。後有撰述，亦必錄本進呈。於是司記注者有所畏忌，而不敢直書；而記時政者，則政事本其所出，二者遂皆與官書無異。日歷則據此銓次，繫以日月而已。宋以後史，寢類官書，以此也。此實爲史職之大變，論者多謂出於君相之私心，因恐人之書其惡，遂使萬世無公是非；其實事之是非善惡，亦正難言。史官非聖人，所記者何能舉得其當，且機密之事，亦誠有不容令人與聞者也。若使其人可以參預，則身亦爲機密中人，必不能奮筆直書矣。要之史事但求記載詳備，苟其如此，是非功罪，自可據多方面推校，必求局中人之自暴其隱，世間安有此拙策？且史事關涉之方面多矣，正不獨在君相；太阿倒持，紀綱崩潰之世，尤不在於君相，又安得舉居要地者，悉立一人於其側，以記其言動邪？然史官之失職，雖於史事無大關係，而遂謂君相之無私心，則亦不可。私之至，乃并其史之流傳而亦斬之矣。日知錄曰：「司馬遷之史記，班固之漢書，干寶之晉書，柳芳之唐曆，吳兢之唐春秋，李燾

之宋長編，竝以當時流布。至於會要日曆之類，南渡以來，士大夫家，亦多有之，未嘗禁止。今則實錄之進，焚草於太液池，尊藏於皇史宬。在朝之臣，非預纂修，皆不得見；而野史家傳，遂得以孤行於世。『蓋由畏人非議之一念，擴而充之，勢必至此。然豈真能箝天下人之口而銅蔽其耳目哉？亦可謂無謂矣。』通典舉人條例，唐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實錄并貞觀政要爲一史，可見當時不禁人讀本朝史乘。

古今正史第二

六家篇所述六家，乃劉氏認爲正史者；其二體，則劉氏以爲可行於後世者也，已見前評。此篇卽本六家二體兩篇，將歷代可稱爲正史者，逐一敘述也。所舉者皆不越二體之外，惟尚書及三墳五典不然，以其時二體未興也。

首節云：『伏犧始造書契，由是文籍生焉。』又曰：『伏犧、神農、黃帝之書，謂之三墳。少昊、顓頊、高辛、唐、虞之書，謂之五典。』說出尚書僞孔傳序，殊不足信。曩撰中國文字變遷考嘗辨之。其說曰：『伏犧造字之說，前無所承。』或謂實出許序。顧許意特以見『庶業其繇』，其來有漸，伏犧垂憲，僅資

畫卦，其始較結繩更簡耳，非以作八卦爲造書契張本也。然僞孔之說，亦有由來。彼其意，蓋欲以三墳、五典爲三皇、五帝之書；又欲以伏犧、神農、黃帝爲三皇，少昊、顓頊、高辛、唐、虞爲五帝，其說實遠本賈、鄭，特賈、鄭以三墳、五典爲三皇、五帝之書，而未鑿言三皇時有文字，雖於五帝之中，增一少昊，而未去三皇中之燧人，升五帝中之黃帝耳。左氏昭十二年，『是能讀三墳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。』杜注但云：『皆古書名。』疏引僞孔序外，又曰：『周禮外史，掌三皇、五帝之書，鄭玄云：楚靈王所謂三墳、五典是也。』賈逵云：三墳，三皇之書；文選開居賦注引，多五典，五帝之典；八索，八王之法；選注作『素王之法。』九丘，九州亡國之戒。選注無九州二字，蓋奪。延篤言：張平子說：三墳，三禮，禮爲大防。爾雅曰：『墳，大防也。』書誰能典朕三禮，三禮，天地人之禮也。五典，五帝之常道也。八索，周禮八議之刑。索，空設之。九丘，周禮之九刑。丘，空也，亦空設之。馬融說：三墳，三氣，陰陽始生，天地人之氣也；五典，五行也；八索，八卦；九丘，九州之數也。據此，僞孔序說八索、九丘同馬融；僞孔序曰：『八卦之說，謂之八索，求其義也。九州之志，謂此書也。』其說三墳、五典，則同賈逵。延篤說五典亦同，而說三墳則異。周官疏云：『延叔堅、馬季長等所說不同，惟孔安國尙書序解三墳、五典與鄭同。』是僞孔三墳、五典之說，實本賈、鄭也。三皇之說，尙書大傳、含文嘉

風俗通引。甄耀度，宋均注援神契引之，見曲禮正義。皆以爲燧人、伏犧、神農、白虎通亦同。惟又列或說，以爲伏犧、神農、

祝融。元命苞、運斗樞則以爲伏犧、女媧、神農。元命苞見文選東都賦注引。運斗樞則鄭玄注中候，勅省圖引之，見曲禮正義。案司馬貞補三皇

本紀言：『共工氏與祝融戰，頭觸不周山崩，天柱折，地維缺。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，斷鼇足以立

四極』云云。上言祝融，下言女媧，則祝融、女媧一人。白虎通或說，與元命苞、運斗樞同。其五帝，則大

戴禮、世本、史記，皆以爲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唐堯、虞舜，蓋今文家之說如此。緯書多用今文說。鄭玄注中候勅省

圖引運斗樞，其三皇之說，亦同今文，而五帝加一金天氏，遂成六帝。按後漢書賈逵傳：逵奏左氏文

義長於二傳者，曰：『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，而堯不得爲火德，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，卽圖讖所

謂帝宣也。如令堯不得爲火，則漢不得爲赤。』此爲古文家於黃帝、顓頊之間，增一少昊之原因。然

『實六人而爲五』於理殊不可通。雖曲禮正義，曲爲之說，曰：『以其俱合五帝座星，』亦終不免

牽強。至僞孔說出，乃去三皇中之燧人，而升一黃帝，以足其數。於是黃帝、顓頊之間，雖增一少昊，而

五帝仍爲五人矣。此實其說之彌縫而益工者也。然周官疏云：『文字起於黃帝。今云三皇之書者，

以有文字之後，仰錄三皇時事。』則賈鄭雖以三墳、五典爲三皇五帝之書，猶未言三皇時有文字；

而伏犧造字之說，實出僞孔矣。以上文字變遷考原文。要之，我國古史，當始尙書，所謂三墳五典者，究爲何物，殊難質言也。

書有今古文。今文家以古文家所傳爲僞，而東晉晚出之古文，則又爲僞中之僞。實辨別經文真僞之最錯雜者也。今文家以書二十八篇爲備，見劉歆讓太常博士書。云書有百篇者，古文說也。古文家謂孔安國得古文書，以今文讀之，得多十六篇，其目具見義疏。姑無論其真僞，卽謂爲真，亦無師說。故馬鄭雖注古文書，於此皆不加注，謂之逸十六篇，今亦亡矣。東晉晚出之古文，增多二十五篇，篇數篇名，皆與馬鄭不合。是在古文中爲僞，而姚方興所得二十八字，則又僞之出於枝頤之後者也。晚出古文，自隋以後專行，宋朱子、吳棫始疑之，朋梅、鶯繼之。至清閻若璩始大發其覆，尙未得作僞者主名。丁晏撰尙書餘論，繼爲王肅所造，後儒多遵其說。近人吳承仕，又謂不然。說見華國月刊。中要之，今所傳尙書，除今文所有二十八篇外，決爲僞物，惟究誰實爲之，則尙未能論定也。

春秋昔以公穀爲今文，左氏爲古文。近崔氏適考定穀梁亦古文。今文家所謂春秋，乃合今之春秋經及公羊傳而名之。公羊傳之名，乃左穀既出後所立；割去今之所謂經文者，儕之僞造之左穀，而

強名之者也。詳見所撰春秋復始。左氏，今文家疑爲劉歆取國語偽造，已見六家篇評。然解經處可以偽造，記事處不容杜撰。間有出於偽造者，如文十三年之「秦人歸其孥，其處者爲劉氏」等，昔人已明言之。此等處極少，且極易辨。故左氏以作經讀，非以作史讀，仍可信也。

左氏本史書，其記事自較公穀爲多且詳，然亦有須參以公穀，乃見其真者。又左氏所記之事實，亦不必皆信；世皆以爲可信，則以習讀此書，先入爲主，遇有異同，皆偏主左氏耳。詳見申左篇評。

國語疑卽左氏原本，撰者名丘左，不名左丘明。世本爲史記先驅。戰國策乃從橫家言，不可據爲史實。皆見六家篇評。

作史必羅致人才，蒐集資料，必有事權、財力，乃克致之。其勢實以國家爲最便，中國史籍之富，國家之重視史事，實有力焉，不可誣也。然亦有一弊，則執筆者不敢直言，直言者多遭慘禍是矣。甚至異族入主，欲圖掩蓋其穢德，并史料而毀滅之，如元魏亡清之故事。國之不競，文化亦聽人摧毀，豈不哀哉？

讀書必先通目錄之學，乃至於譾陋差誤。此篇就所謂正史者，加以考核，先考某朝此等書有幾，

其幾猶存；繼考其成書之始末，及其善否，讀者得此，知治某朝之史，有若干書可讀，有若干書當讀；讀之當用何等眼光，實於學問大有裨益也。今日治史宗旨，既與古人不同；史書之範圍，自亦與昔時有異。居今日而言史學，實當將一切書籍，悉數看作史材。書籍既多，指示門徑之作，尤不容緩。惟書之源流，考校已非易易；至其善否，決定尤屬爲難，不徒如四庫提要等，以一二人之意，略加考證評隲者，未足饜學者之求；卽如朱竹垞之經義考，盡鈔其書之序例者，亦尙嫌不足於用。最好更事擴充，於昔人之考訂評論，一一鈔錄，作爲長編。其續出者，亦隨時修輯，歷若干時，卽一刊布。此實校讐之弘業，非僅有裨初學已也。

唐以後正史，略述其源流如左，以資參攷。略據四庫提要，日知錄，十七史商權，廿二史劄記，陔餘叢考等書。

唐自武宗以前，皆有實錄，其總輯各實錄，勒成一書者，又有國史。景龍間，吳兢任史事，武三思張易之等監修，事皆不實，兢乃私撰唐書。唐春秋，未就，後出爲荊州司馬，以史草自隨，會蕭嵩領國史，奏遣使就兢取其書，凡六十餘篇；此第一次國史也。然尙未完備。開元、天寶間，韋述總撰百十二卷，并史例一卷。蕭穎以爲譙周、陳壽之流；此第二次國史也。肅宗又命柳芳與述，綴輯兢所次國史，述死，

芳緒成之，起高祖，迄乾元，凡百三十篇。而叙天寶後事，去取不倫；史官病之。此第三次國史也。後芳謫巫州，會高力士亦貶在巫，因從質問，而國史已送官，不可改，乃放編年法，爲唐歷四十篇。以力士所傳，載於年歷之下，頗有異聞；然芳所作，止於大曆，宣宗乃詔崔龜從、韋渙、李荀、張彥遠及蔣偕，分年撰次，至元和，爲續唐歷三十卷；此第四次國史也。中葉遭安祿山之亂，未造，又遭黃巢、李茂貞、王行瑜、朱溫等之亂，盡行散失。五代修唐書時，因會昌以後，事迹無存，屢詔購訪。然五代會要云：『有紀傳者，惟代宗以前，德宗祇存實錄，武宗并祇實錄一卷。』新書韋述傳贊云：『大中以後，史錄不存。』則雖屢購求，所得無幾矣。新書藝文志所載唐代史書，爲舊書所無者，無慮數十百種，則修舊書時所有史料，實不如修新書時之多也。舊書成於晉出帝開運二年，其時劉昫爲相，任監修之職，由昫表上。故今本題其名，實則監修是書者爲趙瑩。天福五年，詔張昭遠，賈緯，趙熙，鄭受益，李爲光同修唐史，宰臣趙瑩監修。緯丁憂歸，瑩奏以刑部員外郎呂琦，侍御史尹拙同修。故吳縝進新唐書糾繆表，稱此書爲瑩所修，而薛歐二史昫傳，皆不言其撰唐書也。其書自長慶以前，多仍舊史諱飾之處，因之不能得實。會昌以後，則雜取朝報史牘，補綴成之。本紀則詩話、書序、婚狀、獄詞，委悉具書，語多支蔓；列傳則多敘官資，會無事實；或但載寵遇，不具首尾，所

謂繁略不均者，誠有如宋人所譏：新書係仁宗命宋祁歐陽修刊修，曾公亮提舉其事，歷十七年而成。修撰紀志表，祁撰列傳故事，每書祇用官尊者一人。修以祁先進，且於唐書功多，故各署以進。見此

直齋書錄解題。解題云：與此役者，尙有范鎮，王疇，宋敏求，呂夏卿。宋史夏卿傳稱宰相世系表爲夏卿所撰。又據新唐書糾繆：天文，律曆，五行志，出於劉義叟；方鎮百官表，出於梅堯臣；禮儀兵志，出於王景彝。則纂

修是書者，實尙不止歐，宋二人也。又據十七史商榷：宋祁修唐書，在天聖晚年，至慶曆中告成。修之奉詔，在至和元年，而竣事於嘉祐五年；則當修被命時，祁書久告成矣。豈其表上，實在全書告成之後邪？詔付

裴煜、陳薦、文同、吳申、錢藻校勘，曾無建明，遂頒行之。據新唐書糾繆序。新書修纂時，太平已久，文事正興，舊

時記載，多出於世。宋初績學之士，亦各據見聞，別有選述。歐宋又皆能文之士，進表所云：「文省於

前，事增於舊。」誠爲克副其言。以大體論，自較舊書爲勝；然敘述亦不無舛誤。故頒行未幾，而吳縝

糾繆之作卽出焉。又宋祁文字，好爲僻澀，轉不如舊書之流暢，亦一病也。

五代史亦有新舊，舊史系宋太祖開寶六年四月，奉詔纂修，七年閏十月造成。監修者薛居正，同修

者盧多遜、扈蒙、張澹、李昉、劉兼、李穆、李九齡。五代雖亂離，而各朝皆有實錄，薛等卽本之，而不復參

考其事之真僞，此其成書之所由速，而亦歐陽修新五代史之所由作也。歐史本係私書，神宗熙寧

五年，詔刊行之，於是二史並行。金章宗太和七年，詔止用歐史。薛史由是漸湮。清開四庫館，從永樂

大典中輯出闕逸者，采宋人所徵引補之，始復成完帙，與唐書皆新舊竝列爲正史焉。薛書文不逮歐史，而事較詳；然歐史所本，非僅實錄，故所記事亦多出於舊史之外者；卽同記一事，月日亦多不同，此其所以不可偏廢也。記五代十國者，又有馬令、陸游兩南唐書，亦皆正史體。

宋遼金三史，皆元時所修。宋代史材最富，每帝皆有實錄國史。其纂修始末，具見宋史百官志，今不復臚舉。宋之亡也，董文炳在臨安主留事，曰：「國可滅，史不可滅。」乃以宋史館記注，盡歸元都，貯於國史院。此又宋代史料，所以得無散佚也。至遼金二代，則記述本少，而遼尤甚。遼太宗會同元年，會詔有司，編始祖奇首可汗事迹，然今遼史僅記其生於都菴山，徙潢河之濱而已，則搜集所得無幾可知。聖宗命劉晟馬保忠監修國史。耶律孟簡傳云：「以爲本朝之興，幾二百年，宜有國史，乃編耶律曷魯、屋質、休歌三人行事以進，興宗命置局編修。」蕭韓家奴傳云：「擢翰林監修國史，乃錄遙輦以來至重熙，共二十卷上之。」其時又有耶律合欲、耶律庶成，與蕭韓家奴共編遼上世事迹，及諸帝實錄。道宗大安元年，史臣進太祖以下七帝實錄，蓋卽韓家奴本，審訂成之。劉輝謂道宗曰：「宋歐陽修編五代史，附我朝於四夷，妄加貶訾。臣亦請以趙氏初起時事，詳附國史。」則不惟有

實錄，更有金史矣。蓋聖宗雖詔修纂，實至是時始哀輯成書也。金熙宗嘗於宮中閱遼史，蓋卽此本。天祚帝乾統三年，詔耶律儼纂太祖以下諸帝實錄，共成七十卷，當爲遼世實錄最完備者。

熙宗詔耶律因、移刺因、移刺子敬等續修遼史，而卒業於蕭永琪。皇統七年上之。此金第一次所修。章宗又命移刺履提控刊修，黨懷英、郝侯充刊修官，移刺益、趙諷等七人爲編修官，凡民間遼時碑志文集，或記憶遼時舊事者，悉送官，同修者有賈鉉、蕭貢、陳大任等。泰和元年，又增修遼史官三員。有改除者，聽以書自隨。黨懷英致仕，詔陳大任繼成之。此金第二次所修也。至元修遼史時，耶律儼、陳大任二本俱在。今遼史后妃傳序曰：「儼、大任遼史后妃傳，大同小異，酌取以著於篇。」歷象志閏考中，并明著儼本某年有閏，大任本某年無閏。則元修遼史，不過合校此二本而已。金代文化，較契丹稍高，故記載亦較詳備。金史完顏勗及宗翰傳，謂女直初無文字，祖宗時並無記錄，宗翰好訪問女直老人，多得先世遺事。太宗天會六年，令勗與耶律迪延掌國史。自始祖以下十帝，綜爲三卷，所紀咸得其實。皇統八年，勗等又進太祖實錄二十卷。大定中，修睿宗實錄成，世宗曰：當時舊人，惟穀英在，令史官就問之，多所更定。衛紹王見弒，記注無存。則元初王鶚修金史，采當時詔令及金令史實詳所記二十餘條，楊雲翼日錄四十卷，陳老日錄二

十餘條，及女官所記資明夫人授璽事以補之。是金史舊底，頗爲確覈。其宣哀以後諸將列傳，則多本之元好問及劉祁。金史文藝傳稱好問晚年，以著作自任。時金實錄在順天張萬戶家。言於張，願爲選述，有阻而止。乃構野史亭，著述其上。凡金源君臣遺言往行，采摭所聞，有所得，輒以片紙細字記錄，至百餘萬言。壬辰雜編謂劉祁撰歸潛志，於金末之事，多有足徵。蓋金之末造，史料雖傷闕佚，然其存者，則頗可信矣。此則綜論金之史迹，繁富雖不如宋，而翔實已勝於遼者也。元之修遼金二史，事在世祖中統二年，以左丞相耶律鑄，平章政事王文統監修。尋詔史天澤亦監修。宋亡，又命史臣通修三史。元祐天曆間，屢詔纂修。時則或欲以宋爲世紀，遼金爲載紀；或欲以宋爲南史，遼金爲北史；或欲以太祖至靖康爲宋史，建炎以後爲南宋史。持論不決，書遂無成。及順帝時，詔宋遼金各爲一史，而編纂之法乃定。順帝之命脫脫修三史，開局於至正三年三月，而告成於五年十月。其程功實較明修元史爲更速，以世祖時業有成書，當時僅從事編排也。然三史實皆未厯人意。宋史前病繁蕪，後傷簡略，牴牾譌繆，尤屬僂指難窮。遼金二史，以史料之少，牴牾譌繆處較少，然亦簡略已甚。二國文獻，固不如宋之有徵，然在當時，史事未必闕佚至是。至宋史末造之簡略，則尤無可恕矣。

此則官纂之書，所以恆爲世所不滿也。宋代私家所撰史甚多，其用紀傳體者，惟王稱東都事略。遼則宋葉隆禮所撰契丹國志，係孝宗時奉敕所撰，多據中國人書。金則有大金國志四十卷，題宋宇文懋昭撰，以遼金史簡略之甚，得之亦足寶也。夢溪筆談云：遼制：國人著作，惟聽刊行境內。有傳於鄰境者，罪至死。此契丹國志，所以僅據中國人紀述歟？其所據之書，今又多亡佚，故此書彌可寶也。

元人自述其事最早之書曰脫卜赤顏，卽所謂蒙古祕史也。其書以太宗十三年開忽力而台譯言大會。

時，成於客魯漣今克魯倫河。迭額阿剌勒之地，用回紇文，元人是時尚未有文字，恆令回紇人當載筆之

任，著此書者，蓋亦回紇人也。此書仁宗時嘗用華文逐譯，名聖武開天記，亦曰皇元聖武親征錄。而

西域宗王合贊，命波斯人拉施特撰蒙古全史亦本之，然已爲修改之本。於太祖殺異母弟，及與札

木合戰敗績等事，皆加諱飾，不如祕史之得實矣。元修宋遼金三史時，因事蹟不備，虞集嘗請以脫

卜赤顏參訂。或言此書非可令外人傳者，乃止，故此書在元代，中國人訖不得見。至清人，乃從永樂

大典中輯出焉。脫卜赤顏而後，曠無記述。世祖中統三年，始詔王鶚集廷臣議史事，鶚請以先朝事

付史館。至元十年，敕翰林院探累朝事蹟，以備纂輯。後撒里蠻等進累朝實錄。成宗時，兀都帶等又

進太宗憲宗世祖實錄。皆事後追述，不免舛漏。明初得元十三朝實錄，據以修史。而徐一夔致王禕書曰：「元朝不置日歷，不設起居注；獨中書置時政科，遣一文學掌之，以事付史館；易一朝，則國史院據以修實錄而已。」其不能詳密可知。明修元史，開局於洪武二年二月，而成書於是年八月。以順帝無實錄，復詔遣使分行天下，涉史事者，令郡縣上之，三年二月，復開局，至七月而書成。兩次爲總裁者，皆宋濂、王禕；而始終任纂錄之事者，則趙壇也。成書既速，草率特甚。遺漏歧誤，複種之處，不可僂指。明解縉有與吏部侍郎董倫書，謂元史舛誤，承命改修云云，事在太祖末年，然所改者今無傳。清世從事此書書者頗多。最早者爲邵遠平之元史類編，據經世大典、元典章等書，加以補正。自祕史出，始得元人自述開國時之史料，洪鈞譯拉施特等之書，以爲元史譯文證補，又得異域史料。於是欲改修元史者，有魏源之元史新編，屠寄之蒙兀兒史記，皆未成。而柯劭忞重修二百五十七卷，於民國十一年刊行。奉大總統徐世昌令，列於正史，如唐五代之例，新舊並行焉。

明代史官不舉其職，故有實錄無國史，實錄又闕建文、天啓、崇禎三朝。而士好橫議，學不覈實，野史甚多，牴牾尤甚。清初，傅維麟以實錄爲底本，參以志乘文集，撰明書百七十一卷。其時潘耒有志明

史，嘗作長編，後僅成考異數十卷。康熙十七年，開博學鴻詞科，命取中諸臣分纂，以葉方靄、張玉書爲總裁，繼以湯斌、徐乾學、王鴻緒、陳廷敬、張英等。後由玉書主志，廷敬主紀，鴻緒主傳。五十三年，鴻緒傳稿成，表上之，而本紀、志、表尙未就。至雍正二年，乃再表上，命張廷玉爲總裁，卽鴻緒本，選詞臣再加訂正，至乾隆四年乃成，蓋前後凡六十年焉。明史之成，以王鴻緒之力爲多。然鴻緒之明史稿，實攘諸萬斯同，而又加以改竄者。斯同於明史事最覈，其撰明史稿，嘗言：『吾所取者，或有可損，所不取者，必非其真。』而爲鴻緒私意所亂。斯同固無意於居其名，然因此而使今日之明史，轉不如其原稿之可信，則滋可惜已。

清代文字之獄最多，故無甚私史。官修之書，則累朝之實錄、國史、及方略而已。在清代行世之書，有蔣良驥、王先謙兩東華錄，皆鈔節實錄而成。其光緒朝之東華錄，則某君采纂書報爲之者也。民國肇建，卽設清史館，趙爾巽主其事最久。十六年之冬，清史館刊藁本百冊，期十七年夏節成書，然今尙僅見其半。

編年之體，自三國以來，久已廢闕，至宋司馬光修資治通鑑，而後劉氏所謂二體者，復相平行，浦氏

已言之矣。通鑑之後，朱子復有綱目之作。其敘事不如通鑑之核，而體例實較通鑑爲優，亦已見六家篇評。通鑑起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，補其前者，有劉恕之通鑑外紀，金履祥之通鑑前編，胡宏之皇王大紀。續其後者，有元陳涇，明胡粹中，王宗沐，薛應旂，清徐乾學之書，皆未盡善。至畢沅續編出，始以詳核見稱。陳氏書以續通鑑稱，而實用綱目例。其書迄於宋。胡氏書名元史續編，起世祖，終順帝，蓋續則以李壽長編李心傳繫年要錄爲底本，參考他書以成之。於遼金事之大者，亦據正史採摭，與諸家僅記其君主禮代，不詳其事跡者不同，雖亦不無遺議，然現有之續通鑑中，要以此書爲最善也。續其後者，又有陳克家之明紀，夏燮之明通鑑焉。綱目於備觀覽外，兼重書法。朱子僅粗發其凡，分注事迹，皆以屬天台趙師淵，舛漏頗甚。元明儒者，顧不於此加以訂正，而注意於其褒貶。於是有尹起莘之發明，劉友益之書法等。明黃仲昭取以散入本書，清聖祖又加以御批，又取明陳仁錫所改金履祥之書爲前編，商輅所續之書爲續編。先是宋江贊有通鑑節要五十卷，明李東陽因之而成通鑑纂要。清乾隆時，又加改訂，附以唐桂二王本末，名之曰御批通鑑輯覽。輯覽既成，又用爲底本，而成通鑑綱目三編四十卷焉。

通鑑及綱目，皆穿貫歷朝，乃編年中之通史也。若其僅記一朝，或一朝中若干年之事者，則有宋尹

洙之五代春秋，二卷。李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，五百二十卷，止欽宗。陳均之九朝編年備要，三十卷，亦止欽宗。李心傳

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，二百卷，高宗朝。熊克之中興小紀，四十卷，高宗朝。失名之靖康要錄，十六卷，記欽宗在儲位及靖康一年間事。兩朝

綱目備要，十六卷，光寧兩朝。宋季三朝政要，六卷，記理、度兩朝及幼主本末。以上三書，皆本實錄。宋史全文，三十六卷，靖康前本長編，高宗朝，本留正中興聖政草，

光寧後其所自輯。明吳樸之龍飛紀略，太祖。失名之祕閣元龜政要，太祖。成憲錄，太祖至英宗。薛應旂之憲章錄，此

系續其續通鑑。雷禮之大政紀，張銓之國史紀聞，皆止武宗。黃光昇之昭代典則，譚希思之明大政纂要，朱國

禎之大政記，皆止穆宗。吳瑞登之兩朝憲章錄，續薛應旂。沈越之嘉隆兩朝聞見紀，皆世、穆兩朝。清蔣良驥、王

先謙之兩東華錄等。編年體既有通鑑綱目兩類書，此等之書士人罕復誦習，然要足為考據之資

也。

紀傳體以人為綱，編年體以時為綱，一能備詳委曲，一可通覽大勢，夫固各有所長，廢一不可。然於

一事之始末，尙病鈎考之艱難。於是有以事為主之紀事本末出焉。其體始於宋之袁樞，本以櫟括

通鑑，乃於無意中為史家創一新體。踵之者，有明陳邦瞻之宋元兩史紀事本末，清谷應泰之明史

紀事本末，此書成於宣修明史以前，異同之處，尤資考證。李有棠之遼金二史紀事本末。用此體以修通鑑以前之史者，則

有清高士奇之左傳紀事本末，馬驢之左傳事緯及釋史。此皆用以改纂成書者。其用此體以作史者，則清陸榮之三藩紀事本末也。江上蹇叟之中西紀事，亦系用此體。

中國史家，所重事實，爲理亂興衰、典章經制兩類，已見六家篇評。理亂興衰，詳於紀傳；典章經制，備於書志。編年及紀事本末，皆記理亂興衰，而各有其綱領條目；政書則專詳典章經制，皆可謂得紀傳表志史之一體。劉氏既認編年體可與紀傳表志並行，則紀事本末及政書兩類，亦必認爲正史也。政書有通記歷代者，以唐杜佑通典、宋馬端臨文獻通考爲最著，宋鄭樵之通志，雖係通史體，然學者所取，僅在其二十略，則亦以政書視之也。此書之氏族，七音，都邑，草木，昆蟲五略，爲史志所無。其專記一朝之事者，以宋代爲最多，彭百川之太平治迹統類，江少虞之皇朝事實類苑，李攸之皇朝事實，李心傳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，皆不朽之名著也。又自唐人創會要之體，後人或用其例，施之古書，如宋徐天麟之西東漢會要，亦當屬此類。清代敕撰續三通及皇朝三通，而三通亦成爲官纂之書。其後劉之藻嘗續清文獻通考，亦私家之巨著也。典章經制，最宜通觀歷代，此類書之體例，實有視正史爲便者，試以通考之職官考，與正史中之百官志竝觀，自可悟及。正續三通，皆成於正史之後，并有補正正史之處。

紀傳表志體之史，後世私家作者極鮮，以時愈降，史料愈繁，蒐集纂修，力實有所不及也。其傳記宏編，如宋朱子之名臣言行錄，元蘇天爵之名臣事略，明徐紘之名臣琬琰錄，項篤壽之今獻備遺，雷禮之列卿記，焦竑之熙朝名臣記，清李元度之先正事略，李桓之耆獻類徵等，亦足備紀傳之一體。自李唐以後，以私家之力，獨修一代之史者絕少；而自趙宋以降，則欲改修前代之史頗多；大抵宋學盛行之時，所爭者多在書法及正統偏安等義例；漢學繼興之後，則所欲刊正者，多在記事之遺漏及繁蕪，亦各因其風會也。以此行諸古史者：宋有蘇轍之古史，清有李鐸之尚史。先秦之史，本別一性質，蘇書多逞億見，發議論固不足取。李氏剪裁頗具苦心，亦不如釋史體例之善也。其施諸秦漢以後者：宋蕭常，元郝經，皆有續後漢書。蕭書以吳魏爲載記，郝書以吳魏爲列傳，皆爲爭帝蜀而作也。清湯承烈有季漢書，則所用力者，在於表志，與蕭、郝異趣矣。晉史最蕪，改作者，明有茅國縉之晉史刪，蔣之翹之晉書別本。魏書稱穢史，清代改作者，有謝啓昆之西魏書，宋元史亦極蕪。明柯維騏有宋史新編，增景炎祥興二紀，而列遼金於外國，蓋亦爭正統之見。清邵晉涵欲重修宋史，則意在刊正其誤繆，而未克成。重修元史者，已見前。此外補撰正史之表志者尤多，不暇備舉也。

疑古第三

此篇攻尚書，下篇駁春秋也。劉氏邃於史而疏於經。其所言，作論史觀則是，作說經觀則大非矣。卽如定禮與修春秋，截然兩事。周書雖有若干篇類尚書，不過文體相似，其書要爲兵家言。魯無篡弑，見禮記明堂位，非孔子之語。以美刺說詩，乃詩序之義，漢儒本無此說。此篇強斷周書爲尚書之餘，遂謂夏桀讓湯，武王斬紂，爲孔子所刪；又并定禮與修春秋爲一談，遂并魯無篡弑之言，架諸孔子；泥小序美刺之說，乃謂魯無國風，係孔子爲國諱惡；皆坐不知經學之過。至孔子對陳司敗之語，則本與著書無涉，而亦曲加附會，則尤爲牽強矣。又左氏非春秋之傳，說已見前。家語亦僞物。漢儒不信此二書，自別有故，非關輕事重言也。

然輕事重言一語，要爲探驪得珠之談，蓋古之國史不傳，所傳者，皆私家之書。記事之史，實乾燥無味，不易記憶，故私家書中所徵引，大抵皆尚書一類，而非春秋一類也。

古無考據之學，故辨舊傳之說，不足信之文絕希。問有之，如孟，意亦別有所，早上篇，呂覽察傳之其所記，大抵因

襲舊文耳。劉氏所謂『因其美而美之，因其惡而惡之』是也。然亦未嘗不心知其意，觀第六條所引諸說可見。特時無考據之學，故辨說不之及耳。

第九條引呂氏春秋云云，浦氏曰：『此句定誤，當取其書縱觀之，無一語及秦伯事者。試抽吳越春秋，乃遇其文。』案玉海謂書目呂氏春秋凡百六篇。今書篇數與之同，然序意舊不入數，則尙少一篇。盧氏文弨曰：『此書分篇極爲整齊。十二紀紀各五篇，六論論各六篇，八覽覽當各八篇，今第一覽止七篇，正少一。考序意本明十二紀之義，乃末忽載豫讓一事，與序意不類。且舊校云一作廉孝，與此篇更無涉；卽豫讓亦難專有其名。因疑序意之後半篇俄空焉；別有所謂廉孝者，其前半篇亦簡脫，後人遂強相附合，并序意爲一篇，以補總數之缺。然序意篇首無六曰二字，後人於目中專輒加之，以求合其數，而不知其迹有難掩也。』案盧說是也。秦伯事蓋正在廉孝篇中。盧氏又曰：『黃氏震云：十二紀終，而綴之以序意，主豫讓云，則宋時本已如此。』觀子玄此篇，則知所見本尙未佚奪也。

此篇於經學雖疏，然其論史眼光，自極精銳，惜所據山海經、汲冢紀年等，皆非可信之書耳。予舊有

廣疑古一篇，附錄於後，以資參證。不徒爲劉氏張目，亦可見考據之法也。

附錄 廣疑古篇

劉子玄疑古之說，後儒多訾之，此未有史識者也。彼衆人不知，則其論事，恆以大爲小，今有十室之邑，醜資而爲社，舉一人主其事，意有不樂，褰裳去之可也。假爲千室之邑，則其去之，有不若是其易者矣。受任於敗軍之際，奉命於危難之間，拂衣而去，在一人誠釋重負，然坐視繼任之無人，而國事遂至敗壞，衆民無所託命，必有蹙然不安者。古之居高位當重任者，曷嘗不思息仔肩？然終不得去者，固未必無貪戀權力，沈溺富貴之私；然念責任不得遽卸，不忍脫然而去，以壞大局，其情亦必有之；厚薄不同而已，非如世俗所測度，徒據高位，貪厚祿而不肯去；苟肯棄高位，舍厚祿，卽無不可去，無不得去也。彼世俗之見，亦適自成其爲世俗之見而已。儒者之稱堯舜禪讓，而譏後世篡奪，將毋同。

子玄曰：「魏文帝曰：『舜禹之事，吾知之矣；漢景帝曰：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；斯竝曩賢精鑑，已有先覺，而拘於禮法，限以師訓，雖口不能言，而心知其不可者，蓋亦多矣。』」

案汲冢紀年，明係僞物，其所以爲僞，殆亦因

口不能言，而託之於古與。夫書傳無說，而吾以意度，以爲必然；書傳有說，而吾以意度以爲必不然；此學者之所深嘗，亦恆情之所不服。然天下事固有意度未必非，左證完具未必是者。今謂自有地球，則天無二日，書傳無徵也。謂古者十日竝出，則傳有其辭矣。二者果孰是乎？蓋治社會科學者，其視人之行爲與物同，今夫無生之物，其變動最易逆測者也；植物、動物，猶可逆測也；惟人則不然。雖甚聖智，不能必得之於至愚者矣。雖然，人人而觀之，其舉動殆不可測；而合全社會而觀之，則仍有其必至之符。懦夫見弱，稽顙搏頰，壯士則有不膚撓，不目逃者，其勇怯之相去，若莛與楹。國民則未有見侮而不鬪者也。且卽人人而觀之，其度量之相越，亦自有其限界，不能一爲神而一爲禽也。宋之田舍翁，其雄略，孰與唐之太宗？然宋太祖與唐太宗，則相去初不甚遠。明之賣菜傭，其智力，孰與漢之鄭康成？然以顧亭林與鄭康成比，則度量長絜大，殆有過之。謂古今人不相及，姑以是砭末俗而寄其思古之情，則可矣。以是爲實，始不然也。然則謂後世惟有王莽、曹操、司馬懿、劉裕、楊堅、李淵、朱溫、趙匡胤，古獨有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武，無有是處。

子玄疑古，頗據汲冢書及山海經，此皆僞物不足據，亦其所以不見信於世也。百家之言堯、舜、湯、武

者多矣，非儒之於儒，猶儒之於非儒也。舉其說，猶不足以服儒者之心。今試以儒攻儒，則其可疑者，亦有五焉。

書曰：『無若丹朱傲，惟慢遊是好，傲虐是作。罔晝夜頡頏。罔水行舟。朋淫于家，用殄厥世。』釋文：『傲，字又作稟。』說文稟下，引虞書若丹朱稟。又引論語稟盪舟。俞理初癸巳類稿曰：『稟與丹朱，各爲一人，皆是堯子。莊子盜跖篇曰：『堯殺長子。』釋文引崔云：『長子考監明。』又韓非子說疑篇云：記曰：『堯誅丹朱，堯時書稱允子朱，史稱嗣子丹朱。朱至虞時封丹，則堯未誅丹朱。又據呂氏春秋去私篇云：『堯有子十人。』高誘注云：『孟子言九男事舜，而此云十子，殆丹朱爲胤子，不在數中。』其說蓋未詳。考呂氏求人篇云：『妻以二女，臣以十子。』呂氏實連丹朱數之。而孟子止言九男，淮南泰族訓，亦云堯屬舜以九子。合五書，知堯失一子。書又云殄厥世，是堯十子必絕其一，而又必非丹朱也。管子宙合篇云：『若覺臥，若晦明，若敖之在堯也。』卽史記夏本紀若丹朱敖。漢書楚元王傳，劉向引書，無若丹朱敖之敖。房喬注云：『敖，堯子丹朱。』謂取敖名朱，若舉其諡者，尤不成辭。案說文言丹朱稟，論語已偏舉稟。司馬遷劉向言丹朱敖，管子已偏舉敖，則稟與朱各爲一人，有

三代古文爲證，無疑也。漢書鄒陽傳云：不合則骨肉爲仇敵，朱象管蔡是已。漢初必有師說，朱與稟以傲虐朋淫相惡，亦無疑也。故經曰：『稟頌頌，罔水行舟。』則論語云：『稟盪舟』也。經曰：『稟朋淫於家。』則鄒陽云：『骨肉爲仇敵也。』經曰：『稟殄厥世，則論語云：『不得其死。』孟子、呂氏、淮南子、九男之不同，莊子言殺長子，韓非子言誅丹朱，皆可明其傳聞不同之故。又得管子、論語偏舉之文，定知言稟者不是丹朱矣。

趙松餘叢考曰：『稟善射，稟盪舟，解以有窮后羿及寒泥之子，其說始於孔安國，而朱注因之，寒泥之子名澆，左傳並不言稟。澆之盪舟，不見

見所出，陸德明音義，於丹朱傲云：字又作稟。宋人吳斗南，因悟卽此盪舟之稟；與丹朱爲兩人。蓋禹之規戒，若但作傲慢之傲，則既云無若丹朱傲矣，何必又曰傲虛是作乎？以此知丹朱與稟爲兩人也。曰罔水行舟，正此陸地行舟之明證也。曰朋淫于家，則丹朱與稟二人同淫樂也。吳氏之說，真可謂鐵板注腳矣。』

予案稟能罔水行舟，則其人必有勇力，似與舜抗而不勝，而堯其餘九男，乃往事舜者，此可疑者一也。

太史公曰：『夫學者載籍極博，猶考信於六藝。詩書雖缺，然虞夏之文可知也。堯將遜位，讓於虞舜，舜禹之間，岳牧咸薦，乃試之於位，典職數十年，功用既興，然後授政。示天下重器，王者大統，傳天下若斯之難也。而說者曰：堯讓天下於許由，許由不受，恥之，逃隱；及夏之時，有卞隨、務光者，此何以稱焉？太史公曰：余登箕山，其上蓋有許由冢云。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，如吳太伯、伯夷之倫，詳矣，余

以所聞，由光義至高，其文辭不少概見，何哉？史公此文，蓋深慨載籍所傳之說，與書義不符，欲考信而無從也。案宋于庭尙書略說曰：『周禮疏序引鄭尙書注云：四岳，四時之官，主四岳之事。始義和之時，主四岳者謂之四伯。至其死，分岳事置八伯。皆王官，其八伯，惟驩兜、共工、放齊、鯀四人而已。其餘四人，無文可知矣。案上文義和四子，分掌四時，卽是四岳，故云四時之官也。云八伯者，尙書大傳稱陽伯、儀伯、夏伯、義伯、秋伯、和伯、冬伯，其一闕焉。鄭注以陽伯爲伯夷掌之，夏伯棄掌之，秋伯咎繇掌之，冬伯垂掌之，餘則義和仲叔之後。堯典注言驩兜四人者，鄭以大傳所言，在舜卽真之年，此在堯時，當別自有人，而經無所見，故舉四人例之。案唐虞四岳有三，其始爲義和之四子，爲四伯。其後共、驩等爲八伯，其後伯夷諸人爲之。白虎通王者不臣篇：先王老臣不名，親與先王戮力共治國，同功於天下，故尊而不名也。尙書曰咨爾伯，不言名也。案班氏說尙書，知伯夷逮事堯，故居八伯之首，而稱太岳。春秋左氏隱十一年，夫許，太岳之胤也。申、呂、齊、許同祖，故呂侯訓刑，稱伯夷、禹、稷爲三后，知太岳定是伯夷也。墨子所染篇、呂氏春秋當染篇，竝去舜染於許由、伯陽。由與夷，夷與陽，竝聲之轉，大傳之陽伯、墨、呂之許由、伯陽，與書之伯夷，正是一人。伯夷封許，故曰許由。史記堯讓天下於

許由，正傳會咨四岳巽朕位之語，百家之言，自有所出。周語：太子晉稱共之從孫四岳佐禹。又云：胙四岳國，命爲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呂。史記齊大公世家云：呂尙，其先祖嘗爲四岳，佐禹平水土。虞夏之際，封於呂，姓姜氏。此云四岳，皆指伯夷。蓋伯夷稱太岳，遂號爲四岳，其實四岳非伯一人也。據此，則孔子於許由未嘗無辭，史公偶未悟耳。而如宋氏之說，則四岳之三，卽在四罪之中，豈不可駭？又神農姜姓，黃帝姬姓。史記五帝本紀，謂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，又謂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，其實阪泉、涿鹿，卽是一役。蚩尤、炎帝，正是一人，予別有考。自黃帝滅炎帝後，至於周，有天下者，皆黃帝之子孫，而其工、三苗，則皆姜姓也。伯夷雖得免患，卒亦不能踐大位。唐虞之際，其殆姬、姜之爭乎？此可疑者二也。

小戴記檀弓：『舜葬於蒼梧之野。』各書皆同。惟孟子謂『舜生於諸馮，遷於負夏，卒於鳴條。』未知何據。案史記五帝本紀：『舜耕於歷山，漁雷澤，陶河濱，作什器於壽丘，就時於負夏。』索隱引尙書大傳：『販於頓丘，就時負夏。』則史公、孟子，同用今文書說。史記下文又云：『南巡狩，崩於蒼梧之野，葬於江南九疑，是爲零陵。』蓋又一說也。古衡山或以爲在今湖南，或謂實今安徽之霍山。竊

疑古代命山，所苞甚廣。衡、霍峯嶺相接，實通名爲衡山，衡者，對從而言，以其脈東西緜亘而名之也。而唐虞之世，所祀爲南嶽主峯者，則實爲今之霍山。何者？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又會諸侯於會稽，皆在淮南北浙東西之地；而三苗之國，衡山在南，以山在北，至禹時猶勤兵力以征之，舜未必能巡守至北也。自秦以前，戡定天下者，皆成功於今安徽，桀奔鳴條，武庚之叛，淮夷徐戎竝興，楚之亡，亦遷壽春是也。竊疑舜卒於鳴條，實近當時之南嶽。後人誤以唐虞時南嶽亦今衡山，乃竝舜之葬處，而移之零陵耳。然無論其爲鳴條，爲蒼梧，其有敗述之嫌則一。鳴條桀之所放，蒼梧，九疑，則近乎舜放象之有庠矣。果其雍容揖讓，何爲而至於此乎？此可疑者三也。

史記秦本紀：「秦之先，帝顓頊之苗裔，孫曰女脩，女脩織，玄鳥隕卵，女脩吞之，生子大業。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，女華生大費。與禹平水土，已成，帝錫玄圭，禹受，曰：非予能成，亦大費爲輔。帝舜曰：咨爾費，贊禹功，其賜爾阜游。爾後嗣將大出。乃妻之姚姓之玉女。大費拜受，佐舜調馴鳥獸，鳥獸多馴服，是爲柏翳。」正義：「列女傳云：陶子生五歲而佐禹。曹大家注云：『陶子者，皐陶之子伯益也。』按此，卽知大業是皐陶。」索隱曰：「尋檢史記上下諸文，伯翳與伯益是一人不疑。而陳杞系家，卽

叙伯翳與伯益爲二。未知太史公疑而未決邪？抑亦繆誤耳？案陳杞世家，叙唐虞之際，有功德之臣十一人：曰舜，曰禹，曰契，曰后稷，曰皋陶，曰伯夷，曰伯翳，曰垂，曰益，曰夔，曰龍。索隱曰：「秦祖伯翳，解者以翳益則爲一人。今言十一人，敘伯翳，而又別言垂益，則是二人也。且按舜本紀叙十人，無翳，而有彭祖。彭祖亦墳典不載。未知太史公意如何，恐多是誤。然據秦本紀叙翳之功，云佐舜馴調鳥獸，與舜典命益作虞，若予上下草木鳥獸文同，則爲一人必矣。今未詳其所以。」案陳杞世家之文，蓋漏彭祖。所以叙翳又別言益者，以垂、益、夔、龍四字爲句，雖竝舉益，實但指垂，此古人行文足句之例，詳見予所撰章句論。十一人去舜得十，加十二牧，凡二十二人。五帝本紀上文云：「禹、皋陶、契、后稷、伯夷、夔、龍、垂、益、彭祖，自堯時而皆舉用，未有分職。」次云：「命十二牧。」下乃備載命禹、棄、契、皋陶、垂、益、伯夷、夔、龍之辭。而終之曰：「嗟女二十有二人。明二十二，即指十二牧，及前所舉十人，特失命彭祖之辭耳。然則翳益爲一人不疑也。」夏本紀曰：「帝禹立，而舉皋陶薦之，且授政焉，而皋陶卒，而后舉益，任之政。」禹行禪讓，而所傳者反父子相繼，何邪？此可疑者四也。

孟子：「萬章問曰：人有言，至於禹而德衰，不傳於賢，而傳於子，有諸？孟子曰：否，不然也。天與賢，則與

賢；天與子，則與子。丹朱之不肖，舜之子亦不肖。舜之相堯，禹之相舜也，歷年多，施澤於民久；啓賢，能敬承繼禹之道；益之相禹也，歷年少，施澤於民未久，舜、禹、益相去久遠；其子之賢不肖，皆天也，非人之所能爲也。莫之爲而爲者，天也；莫之致而致者，命也。辨矣。然淮南子曰：「有扈氏爲義而亡。」注：「有扈，夏啓之庶兄也。以堯舜舉賢，禹獨與子，故伐啓。啓亡之。」齊俗訓。新序曰：「禹問伯成子高曰：『昔者堯治天下，吾子立爲諸侯。堯授舜，吾子猶存焉。及吾在位，子辭諸侯而耕，何故？』子高曰：『昔堯之治天下，舉天下而傳之他人，至無欲也；擇賢而與之，至公也；舜亦猶然。今君之所懷者私也，百姓知之，貪爭之端，自此始矣。德自此衰，刑自此起矣。吾不忍見，是以野處也。』」士節。淮南世以爲雜家而主於道，其實多儒家言，予別有考，今姑勿論。新序之爲儒家言，則無疑矣。而其言如此。又書甘誓序疏曰：「自堯舜受禪相承，啓獨見繼父，以此不服，故伐之。」義疏所本，亦必儒家言也。然則夏之世繼，儒家傳說，亦有異辭矣。得毋三皇之事，或隱或顯，姑以意言之邪？其可疑者五也。

周公攝政，亦今古文之說不同，今文家謂武王克殷二年，天下未集，有疾，周公乃自以爲質，告於大王王季文王。藏其策金縢匱中。武王崩，成王少，周公恐天下聞而畔，乃踐阼，代成王攝行政，當國。管

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，周公告太公望，召公奭曰：『我之所以弗辟攝行政者，恐天下畔周，無以告我先王大王、王季、文王。』於是卒相成王。管、蔡、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，周公乃奉成王命，興師東伐，誅管叔，殺武庚，放蔡叔，寧淮夷東土，二年而畢定。周公歸報成王，乃爲詩詒王，命之曰鷓鴣。成王七年，成王長，能聽政，周公乃還政於成王。初，成王少時，病，周公乃自揃其蚤，沈之河，以祝於神，曰：王少，未有識，奸神命者，乃旦也。亦藏其策於府。成王病有瘳，及成王用事，人或譖周公，周公奔楚。成王發府，見周公禱書，乃泣，反周公。史記魯世家，蒙恬列傳。周公死，成王狐疑，欲以天子禮葬公，公人臣也，欲以人臣禮葬公，公有王功。天雷雨，禾偃，木拔，及成王寤金縢之策，改周公之葬，申命魯郊，而天立復風雨，禾盡起。論衡感類篇，後漢書周舉傳，注引尚書洪範五行傳。古文家則以爲武王崩，成王年十歲，年十二，喪畢，稱己小求攝，周公將代之。管、蔡流言，周公懼，明年，出居東國待罪，以須君之察己。周公之屬黨與知居攝者，周公出，皆奔。又明年，盡爲成王所得。周公傷其屬黨無罪，將死，恐其刑濫，又破其家，而不敢正言，乃作鷓鴣之詩以詒王。明年，有雷風之異，王乃改先時之心，更自新，以迎周公於東。周公反，則居攝之元年。時成王年十五，書傳所謂一年救亂。明年，誅武庚、管、蔡等，書傳所謂二年克殷。明年，自奄而還，書傳所謂三

年踐奄。四年，封康叔，書傳所謂四年建侯衛。時成王年十八。明年，營洛邑，故書傳云五年營成周。六年，制禮作樂。七年，致政成王。成王年二十一。明年乃即政，年二十二也。禮記明堂位，詩七月，鷓鴣，東山疏義疏所引，雖鄭氏一家之言，然論衡感類篇曰：「古文家以武王崩，周公居攝，管蔡流言，王意狐疑，周公，周公奔楚，故天雷雨，以悟成王。」則鄭所引，乃古文家之公言也。案周公既以成王幼，而欲攝政，而又出居東國，待罪，以須君之察己，不合情理，自當以今文說爲是。古文之說，蓋誤居東與奔楚爲一談也。周初之楚，在今丹浙二水入漢之處。宋翔鳳過庭錄楚騫熊居丹陽武王徙鄂考。文王化行江漢，實得此以震蕩中原。迨穆王南巡守，不反，則自武關東南出之道絕，而王室之威靈稍替矣。左氏昭公七年，「公將適楚，夢襄公祖。梓慎曰：襄公之適楚也，夢周公祖而行。子服惠伯曰：先君未嘗適楚，故周公祖以道之；襄公適楚矣，而祖以道君。」可見周公奔楚，確有其事。此事自當如今文說，在成王親政之後，謂屬黨之執，亦在斯時，則怡然冰釋，渙然理順矣。丹浙形勝之地，周公據之，意欲何爲，殊不易測。其如何復反於周，亦不可考。發府見書之說，乃諱飾之辭，不足信也。雷風示變，因以王禮改葬，申命魯郊，其事亦殊可異。漢書匈奴列傳：「貳師在匈奴歲餘，衛律害其寵。會母闕氏病，律飭胡巫言：先單于怒曰：胡故時祠兵，常言得貳師以祠，今何故不用？於是收貳師，貳師罵曰：「我死，必滅匈奴。」遂屠貳師以

祠。會連雨雪數月，畜產死，人民疫病，穀稼不熟。單于恐，爲貳師立祠室。『生則虐之，死又諛之，巫鬼之世，常有之矣，不足怪也。然則周公其果以功名終邪？此可疑者六也。』

此等疑竇，一一搜剔，實不知凡幾，今特就其較顯著者言之耳。然儒家所傳，是否事實，固已不能無疑，則亦無怪子玄之疑之矣。近人有孔子託古改制之說，其甚者，至謂三代以前，皆榛狉之世；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，爲不知誰何之人，皆孔子造作，以寄其意，此亦太過。無徵不信，豈能以一手掩盡天下目邪？且孔子固曰：『我欲託之空言，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』矣。立說而靳爲世之所信，固莫如卽其所信者而增飾之。然則儒家之言，仍是當日流傳之說，儒家特加以張皇，爲之彌縫耳。仲任謂：『聖人重疑，因不復定，』其說最允矣。論衡奇怪篇。

然當時雖有流傳之說，而爲之張皇其辭，彌縫其闕者，則固儒家爲之，則亦足以考見儒家之主張矣。儒家之書，言禪繼之義者，莫備於孟子萬章上篇。今試就其言考之，其第一步，實在破天下爲一人所私有之說，故曰：『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。』然則孰與之？曰：『天與之。』天與之者，諄諄然命之乎？曰：『非也。』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。』故舜禹之王，必以朝覲，訟獄之歸，益之繼世

亦然也。此所謂「天與賢，則與賢；天與子，則與子」也。故曰：「唐虞禪，夏后殷周繼，其義一也。」設詰之曰：「德若舜禹，必天之所生，欲命以爲天子者也，而何以仲尼不有天下？」則曰：「無天子薦之也。」設又詰之曰：「啓、太甲、成王之德，不必如益、伊尹、周公也，而何以益、伊尹、周公不有天下？」則曰：「繼世而有天下，天之所廢，必若桀紂者也。」如常山蛇，擊首則尾應，擊尾則首應，其立說可謂完密矣。當時雖未能行，卒賴其說，深入於民心，而二千年後，遂成國爲民有之局，爲儒家言者，尊孔子爲制法王，宜哉！

於史事不諱，而以意爲說，不獨儒家然也。韓非子忠孝曰：「瞽叟爲舜父，而舜放之；象爲舜弟，而舜殺之。放父殺弟，不可爲仁；妻帝二女，而取天下，不可爲義。」外僞說曰：「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，問之潘壽。對曰：『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，已而以啓人爲吏。及老，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，故傳天下於益，而勢重盡在啓也。已而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。』」舜禹曾操，懿之不若矣。然五蠹則曰：「堯之王天下也，茅茨不剪，采椽不斷，糲梁之食，藜藿之羹，冬日麀裘，夏日葛衣，雖監門之服養，不虧於此矣。禹之王天下也，身執耒耜，以爲民先，股無胈，脛不生毛，雖臣虜之勞，不苦於此矣。以是言之，夫

古之讓天子者，是去監門之養。則說又大異，何哉？一以明讓，非定位，一教之道，一以明爭，讓由於養之厚薄也，皆取明義而已，事之實不實，非所問也。子玄所謂「輕事重言」者也。

或曰：古之讓國者亦多矣。許由、務光、王子搜莊子讓王，呂覽貴生。等姑勿論，其見於故書雅記者，若伯夷、叔齊，

若吳泰伯，若魯隱公，若宋宣公，春秋隱公三年。若曹公子喜時，成公十年。若吳季札，襄公二十九年。若邾婁叔術，昭公

一年。若楚公子啓，哀公八年。皆是也，盡子虛邪？曰：夷齊之事，殊不近情；周大王之爲人，何其與晉獻公

類也？此外苟察其實，有一如儒家所傳堯舜禹授受之事者邪？

惑經第四

此篇宗旨與前篇同，而不如前篇之可取，蓋前篇論經所載事之不足信，雖乖經義，有裨史識。此篇專攻春秋體例之不合，而又不達春秋之例，則悉成妄語矣。

春秋之作，所以明義。故曰：「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」公羊曰：「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，反之正，莫近諸春秋。」又曰：「制春秋之義，以俟後聖。」太史公曰：「余聞董生

曰：周道衰廢，孔子爲司寇，諸侯害之，大夫壅之。孔子知言之不用，道之不行也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爲天下儀表。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，以達王事而已矣。凡漢人之言，無不如此者。知春秋之作，本非史書，不爲記事。若論史事，則不脩春秋俱在，自可觀覽而得也。莊公七年，「夏，四月，辛卯，夜，恆星不見。夜中，星實如雨。」公羊曰：「不脩春秋曰：雨星，不及地尺而復。君子脩之曰：星實如雨。」後世不脩春秋，既亡，春

秋爲經不爲史之義復晦，學者多以春秋作史讀，遂覺其齟齬疏漏而不可通，乃有斷爛朝報之譏。

矣。須知孔子非編輯朝報，固無所謂斷爛。孔子因魯史修春秋，魯史所記之事，必不止如今之春秋，孔子祇取此若干條者，取足明吾之義耳。且如春秋所記，隱桓之世，會

盟征伐之國甚少，五霸桓公爲盛，葵丘之會，則周、魯、宋、衛、鄭、許、曹七國耳。公羊曰：「葵丘之會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，」經所記國，不逮九也。召陵之役，晉可謂衰矣。而與於會者，有周、魯、宋、蔡、衛、陳、鄭、許、曹、莒、邾、婁、頓、胡、滕、薛、杞、小邾婁、齊十八國，豈是時之晉，強於齊桓哉？所以見據亂，升平，太平之世，所治遠近之不同也。此等處，魯史原文，必不如是。故以春秋作史讀，非徒闕略其事，抑且每事皆改易失真，正不徒斷爛朝報而已。若其編輯朝報，而斷爛至是，而猶爲衆所歸美，如劉氏所舉者，則古之人無一非喪心病狂者矣，有是理邪？

太史公曰：「春秋文成數萬，其旨數千。」董生曰：「詩無達詁，易無達占，春秋無達例。」必無達例，數萬之文，乃得有數千之旨。後人好以例言春秋，凡書法相同者，其義亦必相同，則春秋之旨，乃僅

數十百耳，安得有數千？知此，則此篇之誤，不待辯而可明矣。

本書所攻各條，春秋皆自有其義，檢閱公羊可知，今不暇具辯也。汲冢書亦偽物，據之以疑春秋，則更誤矣。

『仲尼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，』語出漢書藝文志。微言，『李奇曰：隱微不顯之言也。』對大義言，非謂微婉其辭，隱晦其說，此篇譏虛美之五，乃誤解也。

申左第五

此篇申左氏而攻公穀，亦以史家之眼光論三傳也；若論經學，則不如是。

所稱左氏三長，一爲凡例用周典，此說出於杜預，原注已自言之。案漢書楚元王傳曰：『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，學者傳訓詁而已。及欽治左氏，引傳文以解經，由是章句義理備焉。』此語實欽作僞顯證。傳本解經，何待欽引？曰欽引以解，則傳之本不解經明矣。後漢書鄭興傳曰：『晚善左氏，遂積精深思，通達其旨。同學者皆師之，天鳳中，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。歆美興才，使撰條例章句，訓』

詰。』則偽造左氏傳者，尙不止劉歆一人；然此書仍爲未成之稿。何者？人之思想，不能無爲風氣所囿，漢書藝文志，謂孔子作春秋，『有所褒諱貶損，不可書見，口授弟子；弟子退而異言。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以失其真，故論本事而作傳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。』此左氏既行之後，古文家攻擊今文之說也。其實春秋本爲明義，史事別有成書，作公羊者，且親見之，已見前篇評，安有以空言說經之事？故此說不足辯也。使劉歆等之思想，亦係如此，則但將國語拆散，取其所記之事，與春秋同者，成一編年之書，已足困公羊而有餘矣。無如當時風氣，習以春秋爲明義之書，造僞傳而但能徵引本事，實不足奪今文之席，乃不得不先造穀梁體例一如公羊，而立說與之歧異，以淆亂耳目。繼又造一左氏，於備詳本事之外，曲撰解經之文，以示其學有師承焉。於是造端宏大，條例滋繁，而其書遂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成矣。今之左氏，解經處甚少，與經無涉處極多，卽其書未成之鐵證也。於是後之儒生，治左氏者，不得不爲之彌縫匡救。以左氏釋經之文之寥寥，條例之不備，乃不得不借資於公穀。夫謂丘明作傳，專爲明本事以免失真，則解經之文，一字不著可矣，無如又爲劉歆、鄭興輩，造出數十條，不能脫然無累，此實作僞者之作繭自縛也，然欲以傳解經，而條例必借資於公穀，則左氏之成，其爲春秋之傳者，尙幾何哉？直至杜預出，乃穿

穴本書，自立凡例，不必乞靈於二傳。左氏至此，始可謂之獨立矣。杜預信左氏之功臣也。然因此而信其真得周公之舊典，則爲古人所欺矣。

要之左氏之可貴，在其能備春秋之本事，其所記之事，雖不必皆確，而在今日，欲考春秋之本事者，要以此記爲最優。則雖篤信公羊者，亦不容有異議也。然此在今日則爾，在孔子時，決無此事，以其時史籍具存，無待左氏之論次也。卽造左氏者之所重，亦不專在本事，以其時習以春秋爲明義之書，其重本事，不若後世之甚也。故以左氏作史讀，則爲希世之珍；以之作經讀，則不免紫之奪朱，鄭之亂雅也。三長中之第二第三兩條，宜本此義，分別觀之。

此篇之攻公穀，謂其語地則與魯產相違，論時則與宣尼不接，此卽漢志以「口說流行」詆公穀之見，殊不知以經學論，則所貴者，孔門之口說師師相傳，雖有闕誤，究之微言大義，猶有存者，非如左氏解經處，純出後人億造也。其第二條謂左氏所載，當時辭令多史官原文，而公穀則僅憑口說，取諸胸臆，故豐儉不同，文野各異，案以文辭論左氏誠美於公穀，然左氏文字清麗排比處甚多，酷類西京末造東京初年手筆，竊疑左氏與澀難解處駿快排纂類國策處，皆係真古書，獨其辭令之

美，爲後人稱道不置者，轉有出漢人潤飾處，其究與漢人文字不同者，則既以古書爲據，自與純然自作者不同。猶僞古文尙書雖氣體卑弱，亦自與魏晉人文字不同也。此論頗創，深於文者，苟能平心思之，自不以爲河漢。至於豐儉之不同，則公羊之作本爲明義，不爲記事，其涉及本事處，但取足明經義而止；而穀梁則純摹放公羊者也。第四條病公穀重述經文，無所發明。案春秋與公羊乃一書，不得分爲經傳，已具前評。春秋本應每條有義，所以無義者，則相傳失之；諸經本皆有闕佚也。第五條譏公羊是非之不當，此又涉及經學，可以勿論。

今日將三傳作史讀，左氏優於公穀，自無待言，然亦有宜參考二傳者，不得一筆抹殺，作十成之論也。今試舉二事爲例：邲之戰，據公羊所載，楚莊幾於堂堂之陳，正正之旗，而據左氏則始以和誤晉，繼又乘其不備而夜襲之，蓋未嘗不用詐。揆度事理，自以左氏所記爲真。公羊蓋專爲說經，故其記事有不備也。然左氏記邲戰之事云：「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，楚人甚之，脫扃少進，馬還。又甚之，拔旆投衡，乃出。」顧曰：「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。」當交戰之時，而教敵人遁逃，以致反爲所笑，殊不近情。故有以「甚之」、「又甚之」斷句，訓甚爲毒者。然如此，則顧曰云云，殊不可解。讀公羊「命之還

師而佚晉寇」之文，乃知楚莊當未戰時，雖不恤用詭道求勝，而既勝之後，則又下令不必蹙敵，以示寬仁。左氏此文，及下文「晉之餘師不能軍，宵濟亦終夜有聲」，蓋亦以見莊王之還師而佚寇。杜氏釋「宵濟亦終夜有聲」曰：「言其兵衆，將不能用。」實未得左氏之意矣。季友之獲莒拏也，穀梁記其事曰：「公子友謂莒拏曰：吾二人不相說，士卒何罪？屏左右而相搏，公子友處下。左右曰：孟勞，孟者勞，魯之寶刀也，公子友以殺之。」此事范注疑之。案史記：漢王與項王臨廣武間而語，項王謂漢王曰：「天下匈匈數歲者，徒以吾兩人耳。願與漢王挑戰，決雌雄，毋徒苦天下之民父子爲也。」卽季友謂莒拏之言。使當時漢王應之，則劉項亦季友、莒拏也。蓋古自有此俗。左氏城濮之戰，「晉侯夢與楚子搏，楚子伏己，而盥其腦，是以懼。子犯曰：『吉。我得天；楚伏其罪，吾且柔之矣。』」杜注謂：「子犯審見事宜，故權言以答夢意。」以夢兆爲不吉，究得左意與否，讀者不能無疑，證以穀梁季友莒拏之事，則知當時手搏自以處下者爲負，此晉侯之所以懼，杜注自不誤也。此皆左氏記事，以公穀參證，而益明者也。以大體論之，左氏記事，自較公穀爲詳確，然公穀反詳，左氏反略，公穀得實，左氏譌誤之處，亦非無之。如黃池之會，公羊謂先吳，左氏謂先晉，以理度之，公羊爲信。左氏所采，晉語獨多也。處今古書闕佚之時，苟有

異同，一字皆寶。要在平情靜氣，以求其真，固不得如劉氏之偏主一書也。

劉氏佞左，可謂成癖。故凡左氏與他書歧異處，盡以他書爲僞，左氏爲真。其中左氏確而他書誤者，誠有之。如云：『秦繆居春秋之始，而云其女爲荆平夫人；韓魏處戰國之時，而云其君陪楚莊葬馬；欒書仕於周子，而云以晉文如獵，犯顏直言；荀息死於奚齊，而云觀晉靈作臺，累碁申誠』是也。於此可悟編年之長，及其宜於爲長編之理。然他書實不誤，而劉氏武斷處亦有之。如乘丘之戰，莊公敗績，事見檀弓，原文曰：『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丘，縣賁父御，卜國爲右，馬驚敗績。公隊，佐車授綏，公曰：未之卜也。縣賁父曰：他日不敗績，而今敗績，是無勇也，遂死之。圉人浴馬，有流矢在白肉。公曰：非其罪也，遂誅之。士之有誅，自此始也。』所謂敗績，蓋專指莊公之車，與全軍得雋，各不相妨。『未之』注曰：『未之，猶微哉，言卜國無勇。』案此注誤也。古未有呼臣之姓者。若皆卜國，當云『未之國也』，不當云『未之卜也』。且馬驚何與車右，而皆之乎？『未之卜也』，與論語『未之難矣』，句法相同。蓋指馬言，言乘此馬未嘗卜，故有敗績之咎也。縣賁父曰：『他日不敗績，而今敗績，是無勇也，』則引咎責躬，而不以歸咎於馬也。案此說出自前人，不能記爲誰某矣。楚晉相遇，置師兩棠，事見新書先醒篇。原文云：『莊王圍宋，伐鄭，鄭伯肉袒牽羊，奉籩而獻國，莊王曰：『古之伐者，亂則整之，服則舍之，非利之也。』遂弗受。乃南與晉人戰於兩棠，大克。』所述與公羊相合，安知鄭不又名兩棠。

乎？晉人覘宋，亦見檀弓。案司城子罕殺宋君而奪其政，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下；或云：宋實有兩子罕，即謂不然。左氏記事，未必皆備，安知子罕相宋之時？晉人無將伐宋之事，且外爲和輯，內將窺伺者，列國多有之矣。又焉保國交方睦，遂無間諜覘察之舉乎？其疑穀梁雞澤之會，大夫皆執國權之言，蔽亦同此。至於項之滅，公羊謂齊桓爲之，左氏謂魯僖爲之，彼此皆無他證，又安得是此而非彼也。今之列子，本係僞書，據其論尼父之文，譏七略推校生年之誤，亦不中理。至扁鵲醫療虢公，而云時當趙簡子之日者，扁鵲乃治此術者之號，非一人之名；史記列傳所叙，實非一人之事也，詳見予所撰章句論。

點煩第六

古書多兼用朱墨，又有於朱墨之外，更用他色者，傳鈔既多譌誤；刊板時苟簡，又多去之，詳見予所撰章句論。此篇亦其一也。

古人文煩，自由其時口語如此，不容據後世文法，妄加譏議，前評已言之矣。然以此譏古人則非，謂

作文當求簡淨，理自不誤。古人口語煩，後世能易之，以簡，即文字之進步也。劉氏所點，已不可見，今就所引，以鄙意點之。所去之字，以「」為識，聊以示作文之法耳。非敢謂有當於前賢也。

【孔子家語】魯公索氏將祭，而亡其牲。孔子聞之曰：「公索氏」不及二年矣。一年而亡。門人問：

「曰：昔公索氏亡其祭牲，而夫子曰：不及二年，必亡。今果如期而亡，夫子何以知然？」原除二十四字；蓋留「公索氏」及「曰夫子何以知然」十字也。其實去公索氏三字，則語氣愈簡截。左氏多有此例。門人問下，必有孔子答辭，有答辭，則問語可知矣。論語多有此例。

【家語】晉將伐宋，使覘之。宋陽門之介夫死，司城子罕哭之哀。覘者反，言於晉侯曰：「宋陽門之介夫死，而司城子罕哭之哀，」原除二十一字，移三字，疑首句作「晉侯將伐宋，」下作「覘者反曰」更節「民咸悅」「民咸悅」矣。宋殆未可伐也。

「悅」之咸字，或「宋殆未可伐也」之殆字。

【史記五帝本紀】諸侯之朝覲者，不之丹朱而之舜，百姓之獄訟者，不之丹朱而之舜，謳歌者，皆

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。案「諸侯之朝覲者，」今本史記無「之」字。「百姓之獄訟者，」今本史記，無「百姓之」三字，此今本史記奪漏，劉氏所據本不誤也。「皆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」史記無

皆字，上謳歌二字，一作之。浦氏云：「當是除獄訟句內不之七字，加皆字以該之。其下之謳歌二字，亦當作之字也。」案史記不得有皆字，浦氏之說近是。然謳歌不可云之仍可疑也。此數語除一皆字係衍文外，餘實無字可節，不知劉氏如何節法。○「諸侯之朝覲者」之「之」字，「百姓之獄訟者」之「百姓之」三字，浦氏疑為劉氏所加；案劉氏最好簡，史記所無，未必加之。況百姓之三字，設非史記原文，劉氏何由知獄訟謳歌，不屬諸侯而

風百姓乎？古無刻板時，書皆傳寫。傳寫率由鈔胥，鈔胥最好節去虛字。故知此四字，史記原本有之，而今本奪也。

【又】「舜年二十以孝聞，三十而」帝堯問可用者，四獄咸薦「虞」舜。堯老使舜攝行天子政，巡

狩，「舜得舉用事二十年，而堯使攝政，攝政八年而」堯崩。三年喪畢，讓丹朱，天下歸舜。舜年二十

以孝聞，年三十，堯舉之，年五十攝行天子事，年五十八堯崩，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，踐帝位三十九

年，南巡狩，崩於蒼梧之野。原本奪漏太甚，今以意定史記原文如此，此處欲圖刪削，必合此百十六字，乃可著手也。此條合上條，原本云：除二十九字，加七字，今但此一節，適除二十九字。

○此條刪法，可有多種，而以此種刪法為最清楚。否則刪下「年二十以孝聞」至「堯崩」二十六字亦可，然較此似少晦。

【夏本紀】「禹之父曰鯀，鯀之父曰帝顓頊，顓頊之父曰昌意，昌意之父曰黃帝。禹者」黃帝之玄

孫，而帝顓頊之孫也。「禹之」曾大父昌意「及」父鯀，皆不得在帝位，為人臣。除三十三字。原本云除五十七字，加五字。

。案除五十七字，疑太多，如再除「而帝顓頊之孫」之「而」字及「不得在帝位」五字，則得三十七字，疑五十七或三十七之譌也。然不得在帝位是一事，為人臣又是一事，不得在帝位者，不必定為人臣，此兩語實不複也。

又案顓頊以前世系，已見五帝本紀，此處但曰父鯀，鯀之父曰帝顓頊亦可，則除五十三字。

【項羽本紀】項籍者，下相人也；字羽，初起時年二十四，其季父「項」梁，梁父「即楚將項」燕，

為秦將王翦所戮「者也」。項氏世世為楚將，封于項，故姓項氏。「項」籍少時，學書不成。去學劍，

又不成。〔項〕梁怒之。籍曰：『書足以記名姓而已，劍一人敵，不足學，學萬人敵。』〔於是項〕梁乃教籍兵法。籍大喜，略知其意，又不肯竟學。〔項〕梁嘗有櫟陽逮捕，〔乃〕請斬獄掾曹咎，書抵櫟陽獄掾司馬欣，〔以故〕事得已。〔項〕梁殺人，與籍避仇〔於〕吳中，吳中賢士大夫皆出〔項〕梁下。〔每吳中〕有大繇役及喪，〔項〕梁嘗爲主辦，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，以是知其能。秦始皇帝游會稽，渡浙江，梁與籍俱觀。籍曰：『彼可取而代也。』梁掩其口曰：『毋妄言，族矣。』梁以此奇籍。籍長八尺餘，力能扛鼎，才氣過人。雖吳中子弟，皆已憚籍矣。秦二世元年七月，陳涉等起大澤中。其九月，會稽守通謂梁曰：『江西皆反，此亦天亡秦之時也。吾聞先卽制人，後則爲人所制。吾欲發兵，使公及桓楚將。』是時桓楚亡在澤中。梁曰：『桓楚亡，人莫知其處，獨籍知之耳。』梁乃出，誠籍持劍居外待。梁復入，與守坐。〔曰〕請召籍，使受命召桓楚。守曰：『諾。』梁召籍入。須臾，梁眴籍曰：『可行矣。』〔於是〕籍遂拔劍斬守頭。〔項〕梁持守頭，佩其印綬。門下大驚，擾亂，籍所擊殺數十百人。一府中皆懼伏，莫敢起。梁乃召故所知豪傑吏，諭以所爲起大事，遂舉吳中兵。使人收下縣，得精兵八千人。梁部署吳中豪傑爲校尉，候司馬。有一人不得用，自言於梁。梁曰：『前時某喪，使

公主某事，不能辦，以此不任用公。衆乃皆伏。於是梁爲會稽守，籍爲裨將，徇下縣。

原本僅至「故姓項氏」止云

「除三十二字，加二十四字，釐革其次序。」案自「故姓項氏」以上，決無三十二字可除。浦氏疑「此條原本全失，但存項羽本紀四字，後人聊寫篇首數語當之。」予案「初起時年二十四」一句，可移至「籍爲裨將徇下縣」之下，云「時籍年二十四，」因疑原本實當至此爲止。又自「故姓項氏」以上，劉氏當尚有移易其先後處；今既不可考見，亦無容唐突古人矣。史記原文，近於口語。以後世文法律之，其可刪削處，略爲刪削。凡得二十八字。原文「三十二」三或二與五之譌。至於加二十四字，則必加入一事，方可足此數，竊疑會稽守通無姓；集解曰：「楚漢春秋曰：會稽假守殷通，史記亦不言假。」劉氏當加一假字，一殷字，又「逮捕，」索隱曰：「逮訓及，謂有罪相連及，爲櫟陽縣所逮錄也，故漢史制獄有逮捕。逮捕二字，在漢時人人知之，後人或不知爲連及。」劉氏或當加數語以明之也。

【呂后本紀】呂太后者，高祖微時妃也。生孝惠帝，魯元公主。及高祖爲漢王，得定陶戚姬，愛幸。

生趙隱王如意，高祖嫌。孝惠爲人仁弱，高祖以爲不類我，常欲廢太子，立戚姬子如意，如意

類我，又戚姬幸，常獨從上之關東，日夜啼泣，欲立其子。如意以代太子。呂后年長，常留守，希

見，上益疎。如意立爲趙王後，幾代太子者數矣。賴大臣諍之，及留侯策，太子得無廢。

原注曰「此事見高惠二紀，及諸

王叔孫通張良等傳，過爲重疊矣。今又見於呂后紀，固可略而不言。浦氏曰「劉意蓋謂并可不斷矣。」案史記無惠帝紀，趙隱王傳。留侯稱世家，不稱列傳，高帝欲廢太子，立趙王，事見留侯世家。及周昌叔孫通傳中，亦與呂后紀語不複，此注殊可疑。惟原文云：「除七十五字，」則非將高祖欲易太子事盡去之不可，疑史通原文，又爲後人所亂矣。今就原文點之。○「高祖嫌孝惠爲人仁弱，」今本史記無「高祖嫌」三字；「又戚姬幸，常獨從上之關東，」今本無「又」字「獨」字，「欲立其子如意以代太子，」今本無「如意以」三字，此等字決非後人所加，亦今本史記奪也。

【宋世家】景公卒，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，是爲昭公。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也。昭公父公孫

糾，糾父公子禰秦，禰秦卽元公少子也。景公殺昭公父糾，故昭公怨，攻殺太子而自立。案史通此文之前，多「初元

公之孫糾，景公殺之」十字，「景公卒」下無「宋」字，而有「糾之」三字，浦氏謂「皆劉氏所加，宋公子特之公字亦應有。昭公者以下，大半在所點除」是也。案原文云：「除三十六字加十三字，」今所加者已十二字，祇能更加一字。而自昭公者以下，大抵皆應刪除，於史記原文，事實必有漏落，實爲未安。予意當易爲「景公卒，元公少子公子禰秦，生公孫糾。糾生公子特。景公殺糾，故特怨，攻殺景公太子而自立。是爲昭公。」凡四十字。較史記省二十六字，而於事實一無遺漏，似較劉氏點法爲佳也。

【三王世家】大司馬臣去病昧死，再拜上疏皇帝陛下：陛下過聽，使臣去病待罪行間，宜專邊塞之思慮，暴骸中野，無以報，乃敢惟他議，以干用事者。誠見陛下憂勞天下，哀憐百姓，以自忘，虧膳貶樂，損郎員。皇子賴天，能勝衣趨拜。至今無號位，師傅官，陛下恭讓，不恤羣臣私望，不敢越職而言。臣竊不勝犬馬之心，昧死，願陛下詔有司，因盛夏吉時，定皇子位。惟陛下幸察，臣去病昧死再拜以聞。皇帝陛下。三月乙亥，御史臣光，守尚書令，奏未央官，制曰：下御史。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，御史臣光，守尚書令丞非，下御史書到，言丞相臣青翟，御史大夫臣湯，太常臣充，大行令臣息，太子少傅臣安，行宗正事昧死上言。大司馬臣去病上疏曰：陛下過聽，使臣去病待罪行間，宜專邊塞之思慮，暴

骸中野，無以報，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，誠見陛下憂勞天下，哀憐百姓以自忘，虧膳，貶樂，損郎員。皇子賴天，能勝衣趨拜，至今無號位，師傅官，陛下恭讓不恤，羣臣私望，不敢越職而言。臣切不勝犬馬之心，昧死，願陛下詔有司，因盛夏吉時，定皇子位。惟陛下幸察。制曰：下御史。」臣謹與中二千石，二千石臣賀等議曰：古者裂地立國，並建諸侯，以承天子，所以尊宗廟，重社稷也。〔今臣去病上疏，不忘其職，因以宣恩，乃道天子卑讓自貶，以勞天下。慮皇子未有號位，臣青翟、臣湯等，宜奉義遵職，愚慙不逮事。〕方今盛夏吉時，臣青翟、臣湯等昧死，請立皇子，臣閔、臣旦、臣胥爲諸侯王。昧死請所立國名。案史記原文，乃卽當時案牘錄存之。古時書少，不甚以文煩爲慮，故於覆奏時仍錄原奏之文，亦未加刪節也。若後世日以史文繁重爲慮，欲求節省閱者之精力，則豈徒重複之辭可去，卽不重複處，亦無關弘旨，可以不載。誠如劉氏所云，全宜削除也。

○此篇原除一百八十四字，今所刪適與合。

【魏公子傳】 高祖始微少時，數聞公子賢。及卽〔天子〕位，每過大梁，嘗祠公子。〔高祖〕十二年，〔從〕擊黥布還，爲公子置守冢五家，世世歲以四時奉祠。〔公子〕太史公曰：吾過大梁之墟，求問其所謂夷門，〔以徵信陵君故事〕，說者云：當戰國之時，夷門者，城之東門也，天下諸公子，亦有喜士者矣。然而信陵君之接巖穴隱者，不恥下交，名冠諸侯，有以也。〔高祖每過之，祠奉不絕也〕。

案今本史記無「以徵信陵君故事，說者云：當戰國之時」十五字；又「有以也」三字在「名冠諸侯」上，其下有「不虛耳」三字，又「高祖每過之」下多「而令民」三字，揆諸文義，俱不如史通所錄之長，疑亦今本誤也。

【魯仲連傳】魯仲連者，齊人也，好奇偉倜儻之畫策而不肯仕官任職，好持高節。〔游於趙〕趙孝成王時，〔而〕秦〔王使白起〕破趙長平〔之〕軍，〔前後四十餘萬，秦兵遂〕東圍邯鄲，〔趙王恐，〕諸侯之救兵，莫敢擊〔秦軍〕。魏〔安釐王使〕將軍晉鄙救趙，〔畏秦，〕止於蕩陰，〔不進〕。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間入邯鄲，因平原君謂趙王曰：「秦所爲急圍趙者，前與齊〔湣王〕爭彊爲帝，已而復歸帝。今齊〔湣王已〕益弱，〔方今〕惟秦雄天下，此非必貪邯鄲，〔其意欲復求爲帝，趙誠發使尊秦〔昭王〕爲帝，秦必喜，罷兵去。〕平原君猶豫未有所決，〔此〕時魯仲連適游趙，〔會秦圍趙，聞魏將欲令趙尊秦爲帝，〕乃見平原君曰：「事將奈何？」平原君曰：「勝也何敢言事。前亡四十萬之衆於外，今又內圍邯鄲而不能去。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令趙帝秦，今其人是在。勝也何敢言事。」魯仲連曰：「吾始以君爲天下之賢公子也，吾乃今〔然後〕知君非天下之賢公子也；梁客新垣衍安在？吾請爲君責而歸之。」平原君曰：「勝請爲紹介而見之於先生。」平原君遂見新垣衍曰：「東國有魯仲連先生者，今其人在此，勝請爲紹介，交之於將軍。」新垣衍

曰：『吾聞魯仲連先生，齊國之高士也。衍人臣也，使事有職，吾不願見魯仲連先生。』平原君曰：『勝既已泄之矣。』新垣衍許諾。魯仲連見新垣衍而無言。新垣衍曰：『吾視居此圍城之中者，皆有求於平原君者也；今吾觀先生之玉貌，非有求於平原君者也；曷爲久居此圍城之中而不去？』魯仲連曰：『世以鮑焦爲無從頌而死者，皆非也。衆人不知，則爲一身。彼秦者，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；權使其士，虜使其民。彼卽肆然而爲帝，過而爲政於天下，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。』吾不忍爲之民也。所爲見將軍者，欲以助趙也。』新垣衍曰：『先生助之將奈何？』魯仲連曰：『吾將使梁及燕助之，齊楚則固助之矣。』新垣衍曰：『燕則吾請以從矣。若〔乃〕梁〔者〕，則吾乃梁人也，先生惡能使梁助之？』魯連曰：『梁未睹秦稱帝之害故耳！使梁睹秦稱帝之害，則必助趙矣。』新垣衍曰：『秦稱帝之害何如？』魯連曰：『昔者齊威王嘗爲仁義矣，率天下諸侯而朝周。周貧且微，諸侯莫朝，而齊獨朝之。居歲餘，周烈王崩，齊後往，周怒，赴於齊，曰：『天崩地坼，天子下席，東藩之臣，因齊後至則斫。』齊威王勃然怒曰：『叱嗟，而母婢也。卒爲天下笑。故生則朝周，死則叱之，誠不忍其求也。彼天子固然，其無足怪。』新垣衍曰：『先生獨不見夫僕乎？十人而從一人者，寧力不勝〔而〕智不』

若邪畏之也。魯仲連曰：「嗚呼！梁之比於秦若僕邪。」新垣衍曰：「然。」魯仲連曰：「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。」新垣衍快然不悅，曰：「噫嘻！亦太甚矣，先生之言也。先生又惡能使秦王烹醢梁王？」魯仲連曰：「固也。吾將言之，昔者九侯鄂侯文王，紂之三公也，九侯有子而好，獻之於紂，紂以爲惡，醢九侯，鄂侯爭之彊，辯之疾，故脯鄂侯，文王聞之，喟然而歎，故拘之羑里之庫百日，欲令之死，曷爲與人俱稱王，卒就脯醢之地？齊湣王將之魯，夷維子「爲」執策而從，謂魯人曰：「子將何以待吾君？」魯人曰：「吾將以十太牢待子之君。」夷維子曰：「子安取禮而來待吾君？彼吾君者，天子也，天子巡狩，諸侯辟舍，納筦籥，攝衽抱机，視膳於堂下，天子已食，乃退而聽朝也。」魯人投其籥，不果納，不得入於魯，將之薛，假途於鄒，當是時，鄒君死，湣王欲入弔，夷維子謂鄒之孤曰：「天子弔，主人必將倍殯棺，設北面於南方，然後天子南面弔也。」鄒之羣臣曰：「必若此，吾將伏劍而死。」故不敢入於鄒。鄒魯之臣，生則不得事養，死則不得賻襚，然且欲行天子之禮於鄒魯，「鄒魯之臣」不果納，今秦萬乘之國也，梁亦萬乘之國也，俱據萬乘之國，交有稱王之名，睹其一戰而勝，欲從而帝之，是使三晉之大臣，不如鄒魯之僕妾也。且秦無已而帝，則且變易諸侯之大臣，彼將奪其所不肖而

與其所賢，奪其所憎，而與其所愛；彼又將使其子女讒妾，爲諸侯妃姬，處梁之宮；梁王安得晏然而已乎？而將軍又何以得故寵乎？於是新垣衍起，再拜謝曰：『始以先生爲庸人，〔吾〕乃今〔日〕知先生爲天下之士也。吾請去，不敢復言帝秦。』秦將聞之，爲卻軍五十里。適會魏公子無忌奪晉鄙以救趙，擊秦〔軍〕，秦軍遂引而去。於是平原君欲封魯連，魯連辭謝者三，終不肯受。平原君乃置酒，酒酣，起前，以千金爲魯連壽。魯連笑曰：『所〔謂〕貴於天下之士者，爲人排患釋難，解紛亂而無取也；卽有取者，是商賈之事也。〔而〕連不忍爲也。』遂辭平原君而去，終身不復見。

此篇可點除者，不過五六十字，

原載除數，一本云「二百七十五字」，一本云「三百七十五字」，必有省去其語言之處。而不知此篇之語言，斷不可省也。何也？此文出於戰國策。戰國策本縱橫家之書，其記此事，特以見魯連說術之妙。作魯連傳，自未便加以刪削也，所謂說術之妙者，新垣衍挾秦之說而來，成見頗不易破，所以動之者，只在「將軍何以得故寵」一語。然此言非可徑直陳之，而新垣衍且深閉固拒，并魯連而不願見，可見魯連進說之難，〔魯連見新垣衍而無言〕者，戰國策士之游說，必視人之所言如何，而因之以進吾之說，較之直陳吾說者爲易入，此正進說之術，故此語看似空文，實全篇緊要關鍵也。新垣衍之拒平原君，謂：「魯連高士，衍人臣，使事有職，」此猶言外交自有使命，不樂聞局外不負責任之言，可見其相距之深。其問魯連之語，看似居圍城中相慰藉之詞，實乃譏其無益於平原君，何故不去也。當此情勢，直是無從開口。然戰國策士，他人不開口則已，一開口，必能因之以進吾說，此可見其說術之工矣。魯連既以不爲一身之意，酬其曷爲不去之問，卽進申助趙之旨，使其不得不問，自此以下，新垣衍問其如何助趙，則答語拉定一梁，使其不得不駁。新垣衍自承梁之比於秦若僕，則激之以烹醢梁王之言，使其不得不怒，曲曲折折，引入吾說，至於圖窮而匕首見，而新垣衍爲其所動矣，全篇緊要之語，原只「且秦無已而帝」以下數十字，然使僅存此數十字，而將上文曲曲折折引出此數十字處，悉數刪除，則何以見魯連說

術之妙乎？故古人文字，有看似冗蔓，而實非冗蔓者，正未可率爾置議也。○魯連見平原君後，必有與之熟籌利害，及論帝秦可否之語，平原君必已心折其說，故欲見之於新垣衍，否則魯連安得貿然譏平原君以爲非天下之賢公子，而平原君亦安得貿然爲之介紹乎？此等處史文皆略之者，以此篇之作，意在記魯連說術之妙，此等處無關宏旨故也，平原君曰：「勝已泄之矣」者，新垣衍不見魯連，必有其託辭，如云有疾，或他出之類，泄之者，謂已將無疾或未嘗他出等實情告魯連也，此等處，史文皆極簡省。○「前與齊潛王爭彊爲帝，」潛王二字乃注語，混入正文。「尊秦昭王爲帝」之昭王同。下文之齊潛王，則涉上文而衍者也。

【屈原賈生傳】（自屈原沈汨羅後，百有餘年，漢有賈生爲長沙王太傅，過湘水投書以弔屈原。）

賈生名誼，洛陽人也。乃以賈生爲長沙王太傅，（賈生既辭往）行聞長沙卑溼，自以壽不得長，又以謫去，意不自得，及度湘水，爲賦以弔屈原。其辭曰：賈生爲長沙王（太）傅，三年有鵝飛入（賈生）舍，止於坐隅，楚人命鵝曰鵞，賈生（既以謫居長沙，長沙卑溼，自恐壽不得長，傷）悼之乃爲賦以自廣，其辭曰：懷王騎，墮馬而死，無後。賈生自傷爲傅無狀，哭泣歲餘，亦死。（時）年三十三

〔矣〕。漢有賈生云云，蓋劉氏所除，然既除此語，則「自屈原沈汨羅後百有餘年」十一字，亦宜并除，原云除七十六字，無論如何，不能盈其數，必有誤。

【扁鵲倉公傳】太倉公者，齊太倉長，臨菑人也。姓淳于氏，名意，（少而喜醫方術。高后八年，更受

師同郡元里公乘陽慶，慶年七十餘，無子，使意盡去其故方，更悉以禁方予之，傳黃帝扁鵲之脈書，五色診病。知人死生，決嫌疑，定可治，及藥論甚精，受之三年，爲人治病決死生多驗。）詔召問（所

爲治病死生驗者幾何人？主名爲誰？詔問故太倉長臣意。方伎所長，及所能治病者，有其書無有？皆安受學？受學幾何歲？嘗有所驗？何縣里人也？何病？醫藥與其病之狀皆何如？〔其悉以對。臣〕意對曰：「自意少時，喜醫藥。〔醫藥〕方試之，多不驗〔者〕。至高皇后八年〔中〕，得見師臨淄元里公乘陽慶，已年七十餘，〔意得見事之。〕謂意曰：『盡去而方書，非是也。慶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之脈書，五色診病。知人死生，決嫌疑，定可治，及藥論書甚精，我家給富，心愛公，欲盡以我禁方書〔悉〕教公。』臣意卽曰：『幸甚，非意之所敢望也。』〔臣意卽〕避席再拜，謁受其脈書上下經，五色診奇咳術，揆度陰陽外變藥論石神接陰陽禁書，受讀解驗之，可一年所，明歲卽驗之，有驗。然尙未精也。要事之三年所，卽常以爲人診病，決死生，有驗精良。今慶已死十年所，臣意年盡三年，三十九歲也。此文首節蓋采時人所傳倉公事，自「詔召問」以下，亦直錄當時文牘也，時人所傳倉公事，亦采自倉公對辭，然下文倉公對辭，陽慶有子男殷，而此云無子，則倉公受業時，殷已死矣。此又對辭所不備，而傳倉公事者別有所采者。若刪之，則此事當於下文補入。

【漢書龔遂傳】 上遣使者徵遂。議曹王生請從。功曹以爲王生素嗜酒，亡節度，不可使，遂不聽。〔從〕至京師，王生曰：「飲酒，不視太守。」會遂引入宮。王生醉，從後呼曰：「明府且止，願有所白。」

遂還，問其故，王生曰：天子卽問君何以治渤海？君不可有所陳對，宜曰：『皆聖主之德，非小人之力也。』遂受其言，既至前，上果問以治狀，遂對如王生言。天子悅其有讓，笑曰：『君安得長者之言而稱之？』遂因前曰：『臣非知此，乃臣議曹教戒臣也。』上以遂年老，不任公卿，拜爲水衡都尉。議曹王生爲水衡丞。

【新晉書袁宏傳】表宏有逸才，文章絕美，曾爲詠史詩是其風情所寄，少孤貧，以運租自業。謝尙〔時〕鎮牛渚，秋夜乘月，率爾與左右微服泛江，會宏在舫中，諷其所作詠史詩，詠聲旣清亮，詞又藻麗，遂駐聽久之，遣問焉，答云：『是袁臨汝所誦詩，卽其詠史之作也。』尙傾率有勝致，卽迎升舟，與之談論，申旦不寐。自此名譽日茂。從桓溫北伐，作北征賦，皆其文之高者，嘗與王珣、伏滔同在桓溫坐，溫令滔讀其北征賦，至〔聞所傳於相傳，云獲麟於此野，誕靈物以瑞德，奚受體於虞者。疚尼父之動泣，似實慟而非假，豈一性之足傷〕，乃致傷於天下。〔其本至此〕便改韻，珣云：〔此賦方傳千載，無容率爾。今於天下之後，移韻徙事，然於寫送之致，似爲未盡，滔云：得益寫韻一句，或爲小勝。〕溫曰：『卿思益之。』宏應聲答曰：『感』

不絕於予心，愬流風而獨寫。」謝安嘗賞其機對辯速。後安爲揚州刺史，宏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，乃祖道於冶亭，時賢皆集。謝安欲以卒迫試之，臨別執其手，顧就左右以一扇授之，曰：「聊以贈行。」宏應聲答曰：「輒當奉揚仁風，慰彼黎庶。」觀者無不歎服。時人歎其卒而能要焉。原云：除一百十四字。今除一百四十字。

【十六國春秋】郭瑀有女始笄，妙選良偶，有心於劉昞，遂別設一席於座前，謂諸弟子曰：「吾有一女，年向成長，欲覓一快女婿，誰坐此席者，吾當婿焉。」昞遂奮衣來坐，神志湛然，曰：「向聞先生欲求快女婿，昞其人也。」此條除二十二字，與原載除數合。○此條與三王世家所除，雖不敢謂必與劉氏合，然必頗近之也。

雜說上第七

雜說三篇，議論皆已見他篇中，此蓋其初時札記之稿，正論成後，仍未刪除；或劉氏已刪之，而後人掇拾存之也。其議論有待發明及應矯正處，亦多見他篇評中，今惟補其所未及者數事，餘不更贅。上篇中攻公羊兩條最謬，曲禮曰：「君有疾飲藥，臣先嘗之；父有疾飲藥，子先嘗之。」蓋當時事君

事父之禮如此。公羊引「樂正子春之侍親疾，加一衣一飯，損一衣一飯，則脫然愈。」以譏許世子之不嘗藥，此例可謂極切。又古以魚爲庶人之食，故孟子以「數罟不入汙池」與「不違農時」並言，詩亦以「衆惟魚矣」爲豐年之兆也。劉氏昧於古禮，而轉譏公羊之囿於齊俗，誤矣。人不可有所偏，有所偏，則美而不知其惡。劉氏譽左，可謂成癖，獨其與汲冢紀年有異，則又非左氏而取紀年，由其過尊目擊而賤傳聞，遂使作僞者得讐其欺也。今人亦好言實物而賤書史，然其所謂實物者，實未必皆可信，不可不猛省也。

劉氏論事，每失之刻覈。如太史公自序，意不重在己之受刑，故但云：「遭李陵之禍，幽於縲紲。」以渾括之辭出之。其曰：「不韋遷蜀，世傳呂覽。」亦但取身廢而書行之意耳。此語本非敘不韋之著書，記呂覽之流傳，正不必斤斤於遷蜀與傳書之先後也。而皆吹毛求疵，將尋常述意達情之語，一作敘事文看，則世間除敘事文外，他種文字，更何從下筆乎？

史家之論，義各有當。敘事兩說並存，更足以昭謹慎。此篇以漢書孝成紀贊與五行志之不同，而譏其自相矛盾，孝成卽左氏所謂知儀而不知禮者，贊與志實并不矛盾也。已傷刻覈，又以班氏論項羽于公之語，與其幽通賦對勘，則

幾於不知文矣。

古書標題，多有脫落，如禮記樂記，據疏，實苞含十一篇，今舊標題之存於其中者，僅「子貢問樂」一語而已。參看予所撰章句論。相如方朔兩傳，獨無表，其自敘之文，亦由於此。此乃傳寫之失，不可以議作者。

雜說中第八

此篇譏新晉書劉伶畢卓傳一段頗謬。史以記事，非以垂法也。劉畢沈湎，姑無論其爲是爲非，當時既有此一種人，自不容不爲立傳。若一概刪除，但傳守禮拘謹之士，不將如劉氏所譏，無以見「古往今來質文屢變」而使人疑前代風氣，「巨兩儀而竝存，經千載其如一」乎？劉說見言語篇。

雜說下第九

列女傳記事之誤，不足爲病，已見申左篇評。此篇既知劉向之識多才足，而其著書，猶沿譌襲謬如此，其故正可深長思矣。乃劉氏竟不細思，而武斷爲向之有心欺世，何其刻覈而不衷情實邪？列女傳稱

會織之女爲徐吾，李吾，吾卽管子之「吾子」，蓋幼小之稱，非名也。邦里氏族，安知非傳說如此，何以斷爲向所僞造乎？

漁父之辭，高唐之賦，自非事實，昔賢采此，或亦以人人知爲辭賦之流，使人作辭賦觀，非使人作敘事文觀也。

漢書五行志錯誤第十

五行志雜駁第十一

五行所志，乃當時一種學問，作志者特總攬諸家之說，疏舛不能責之。至於文句疵累，古書多是如此，以其甄錄他家之說，大都仍其原文，不加改竄也。

就事論事，此兩篇所駁，亦有不中理者，如謂「太史公書春秋以前災眚占候，皆出左氏國語、班志，惟稱史記，豈非忘本逐末？」夫安知太史公不別有所據？又何以斷此史記二字，非史籍通名，必指太史公書乎？史事傳者少，不傳者多，就載籍之所存，斷不足見當時之真相，此在後世尙然，況於古

代？劉氏執乘丘鄧之捷，而謂魯人不至愁怨，執春秋權臣惟有三桓六卿田氏，而以溴梁之盟，君若綴旒爲虛言，皆坐武斷之病也。

暗惑第十二

此篇根據事理，以駁傳說之虛誣，必能有此識解，乃不至爲譎言所惑，實讀史之要法也。惟所謂事理，必極客觀者乃可耳。

此篇有二條誤駁：一史記滑稽列傳，欲以孫叔敖爲相之楚王，乃優人所象，非真楚王也。『歸乎田成子』之歌，則古書述人語，例不入其人口氣，多以我之辭，述彼之意耳。此係古人語法如此，不容執後世文例相難。

忤時第十三

此篇當與自敘參看，可見唐時史館之弊，其發憤求官，則唐人風氣如此，不足爲劉氏病也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

(95302.1)

國學小叢書 史通評 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叁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呂思勉

主編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五
一
五
九
上
商

談

(本書校對者徐仲盤)

